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同时公司的应付账款也不断增加，如果无法按期支付，将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无法有效打通融资渠道的情况下，资金瓶颈将始终约束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二、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底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177,577.18 元、26,448,825.28 元和 35,444,223.0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22.70% 和 32.9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配送商和经销公司销售药品以及营销推广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客户都是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影响。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权均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四、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9月末分别为72.04%、72.86%、68.24%，变动不大，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两票制”带来的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两票制”政策逐渐在各省市或自治区落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安徽省、四川省、陕西省、青海省、湖南省、甘肃省、辽宁省、海南省和重庆市等省、市、自治区已陆续发布了各自关于“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在浙江地区，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物价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各地已发布的“两票制”实施意见来看，“两票制”可被理解为药品生产企业到经营企业开具一次购销发票，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第二次购销发票，这将较大幅度地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压缩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的生存空间，加速医药物流行业间的并购重组，使药品配送集中在少数拥有较广销售覆盖网络、具有较强物流运输能力和配备现代化信息系统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之中。这样将对专门从事医药贸易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从 2017 年开始公司针对两票制的执行，和公司主要的医药生产企业通化金马等企业进行医药营销推广的合作，在浙江地区开始执行两票制后已经顺利实现了业务模式的转型。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I
释义	1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5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8
四、公司历史沿革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5
七、定向发行情况	37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七、收入占比 10%以上子公司业务情况	10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11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1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4
五、公司独立性	115
六、同业竞争	118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7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133
一、财务报表	133
二、审计意见	1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八、重大债务情况.....	16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87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9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92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6</b>
<b>第六节附件 .....</b>	<b>203</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杭州核力	指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核力	指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核力	指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禾健	指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迪索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GSP	指	GSP 是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缩写，在中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 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 O2O。

EDI	指	EDI, 全称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译名: 电子数据交换。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 是指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 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ERP 是一个以管理会计 为核心可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甚至跨公司整合实时信息的企业管理软件。针对物资资源管理 (物流) 、人力资源管理 (人流) 、财务资源管理 (财流) 、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流) 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CM	指	供应链即 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是由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构成的物流网络。同一企业可能构成这个网络的不同组成节点, 但更多的情况下是由不同的企业构成这个网络中的不同节点。比如, 在某个供应链中, 同一企业可能既在制造商、仓库节点, 又在配送中心节点等占有位置。在分工愈细, 专业要求愈高的供应链中, 不同节点基本上由不同的企业组成。在供应链各成员单位间流动的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和产成品等就构成了供应链上的货物流。
CRM	指	CRM 即客户关系管理, 是指企业用 CRM 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通常所指的 CRM, 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
OTC	指	非处方药 (over the counter) 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 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

		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非医疗专业人员也能安全使用的药物。简称 OTC。
CSO	指	合同销售组织（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CSO），是指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服务外包给专业机构来完成，生产企业只在营销决策上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规定和取得营销活动的既定收益。CSO 机构主要是为服务的客户（药厂）提供整体营销的专业服务，它囊括了市场调研、产品策划、市场推广、产品宣传、渠道设计、终端促销等专业的服务内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七层 702 室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 86657280
传真:	0571- 85111703
电子邮箱:	jisheng.shao@hpower-c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际生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F515”。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信

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展示展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批发与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77339619Q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2,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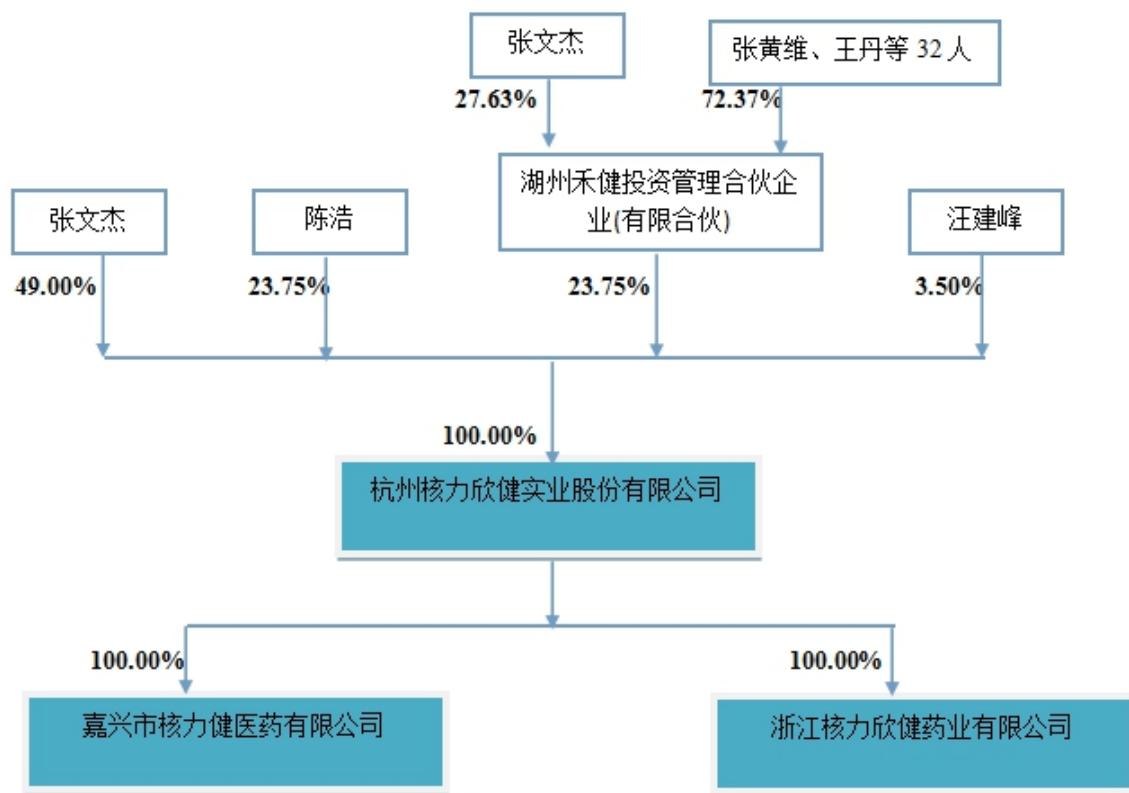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张文杰	15,680,000	49.00	否
2	陈浩	7,600,000	23.75	否
3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23.75	否
4	汪建峰	1,120,000	3.50	否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	--------	----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张文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0\*\*\*\*\*  
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

陈浩: 女, 中国国籍, 拥有西班牙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6\*\*\*\*\*  
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

汪建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5\*\*\*\*\*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2、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 (1)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501MA28CFXL6M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15-3
注册资本	7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湖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文杰	210.00	27.63	普通合伙人
2	张黄维	90.00	11.84	有限合伙人

3	王丹	64.00	8.42	有限合伙人
4	张炎	32.00	4.21	有限合伙人
5	陆新强	32.00	4.21	有限合伙人
6	高琛	16.00	2.11	有限合伙人
7	刘雪林	25.60	3.37	有限合伙人
8	方黎明	19.20	2.53	有限合伙人
9	陈荣华	19.20	2.53	有限合伙人
10	冯建坤	88.80	11.68	有限合伙人
11	沈民军	12.8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徐源培	9.60	1.26	有限合伙人
13	侯丽颖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少武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15	史蕴洁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16	姚小燕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17	宋英欣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18	方会英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19	易继财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0	李孝红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1	李静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沈世泉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王艳华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4	王茹萍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5	王蕴慧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6	白海英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7	赵丹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丽桢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顾郁青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黄慧凯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王江伟	3.20	0.42	有限合伙人
32	余钧	16.00	2.11	有限合伙人
33	邵际生	6.4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0	100.000	—

###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湖州禾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湖州禾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除股东陈浩拥有西班牙境外永久居住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另外 1 名企业股东湖州禾健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湖州禾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登记备案。

###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文杰系股东湖州禾健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湖州禾健 27.63%的出资比例；另外在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张黄维系张文杰之子，张炎系张文杰之侄子。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认定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张文杰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仍为张文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文杰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医药管理学博士。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海宁制药厂。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海南天正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杭州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杭州同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文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4027782675233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2幢20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药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2) 历史沿革

##### ①嘉兴核力成立

嘉兴核力设立于2005年7月27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嘉兴市核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4022504245，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经营期限自200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张文杰、李伟东、边震军、钱智强、沈宇、徐鸣铠共同出资设立。

2005年7月25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中会验内字[2005]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嘉兴市核力医药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5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嘉兴核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91.00	91.00	45.50	货币出资

2	李伟东	46.00	46.00	23.00	货币出资
3	徐鸣铠	24.00	24.00	12.00	货币出资
4	钱智强	13.00	13.00	6.50	货币出资
5	边震军	16.00	16.00	8.00	货币出资
6	沈宇	10.00	10.00	5.00	货币出资
<b>合 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②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0 日，嘉兴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因沈宇股权全部转让退出股东会，公司新股东会由张文杰、李伟东、徐鸣铠、钱智强、边震军组成；张文杰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鸣铠，钱智强将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伟东，钱智强将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边震军，沈宇将全部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伟东；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0 日，张文杰与徐鸣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2.5% 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鸣铠，转让价款为 5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钱智强与李伟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智强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 的股权计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伟东，转让价款为 2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钱智强与边震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智强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 的股权计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边震军，转让价款为 2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沈宇与李伟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宇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5% 的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伟东，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86.00	86.00	43.00	货币出资

2	李伟东	58.00	58.00	29.00	货币出资
3	徐鸣铠	29.00	29.00	14.50	货币出资
4	钱智强	9.00	9.00	4.50	货币出资
5	边震军	18.00	18.00	9.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 ③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1 日，嘉兴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伟东将 29% 股权计 58 万元出资额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边震军将 9% 股权计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钱智强将 4.5% 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徐鸣铠将 4.5% 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徐鸣铠将 10% 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新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1 日，张文杰与李伟东、边震军、钱智强、徐鸣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伟东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29% 的股权计 58 万元出资额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边震军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9% 的股权计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钱智强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4.5% 的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徐鸣铠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4.5% 的股权计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杰。

2010 年 2 月 21 日，徐鸣铠与陆新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鸣铠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0%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新强。

2010 年 3 月 1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180.00	18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陆新强	20.00	2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	----

④2012 年 6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2 年 6 月 8 日，嘉兴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9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⑤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7 月 28 日，嘉兴核力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文杰将 90% 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额以 6,482,440.93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陆新强将 10% 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0 日，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与张文杰、陆新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90% 的股权计 180 万元出资额以 6,482,440.93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陆新强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0% 的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⑥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兴核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00%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3) 嘉兴核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力欣健关系

序号	姓名	嘉兴核力职务	核力欣健职务
1	张文杰	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民军	监事	—
3	张炎	总经理	董事

### (4) 嘉兴核力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嘉兴核力在杭州市设立杭州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号	91330106MA27YNQP58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七层 706 室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陆新强
经营范围	服务：医药技术的技术咨询。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外，报告期内，嘉兴核力曾经设立了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技术

咨询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3399247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2 号楼 6G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张文杰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 （5）嘉兴核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嘉兴核力成为核力欣健全资子公司后，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6）嘉兴核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83.86	8,711.34	5,04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0.84	479.88	25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0.84	479.88	258.71
每股净资产（元）	4.65	2.40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2.40	1.29
资产负债率	88.63%	94.49%	94.87%
流动比率（倍）	1.12	1.05	1.04
速动比率（倍）	0.65	0.49	0.7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08.92	18,201.29	13,454.43
净利润（万元）	800.96	602.48	9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96	602.48	9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3.72	611.20	10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3.72	611.20	106.33
毛利率（%）	10.49	9.34	6.33
净资产收益率（%）	113.55	163.15	4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95	165.51	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	3.0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	3.01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8.24	16.49
存货周转率（次）	4.34	5.98	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7.99	181.52	43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29	0.91	2.15

子公司嘉兴核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年1-9月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瑞朗医药（2017年1-6月）	59.67%	51.95%	52.09%
斯玛特（2017年1-6月）	60.91%	63.24%	89.87%
龙宇医药（2017年1-6月）	39.92%	54.45%	75.97%
同行业平均	53.50%	56.55%	72.64%
嘉兴核力（2017年1-9月）	88.63%	94.49%	94.87%

从以上表格对比可以看出，子公司嘉兴核力的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业务模式不同，目前已上市或挂牌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并非完全一致，上述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除医药流通业务外还有其他经营业务。

在挂牌公司中选择三家与公司业务比较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情

况如下：

瑞郎医药的主营业务是医药用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连锁，其母公司山东瑞朗医药主要从事医疗用品的批发业务，子公司青岛利群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用品零售业务。其医疗用品的零售业务相对来说垫资金额比较大，对自有资金要求较高，导致了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斯玛特则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检测试剂、医疗器械及耗材的销售，该公司和嘉兴核力相比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15 年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其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仅有 10.13%。2016 年及 2017 年该公司在挂牌基准日前进行了增资扩股，其股本从 300 万元增加到 2,368 万元，大大增加了该公司的净资产，使得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

龙宇医药是一家省级药品代理公司，主要代理的产品是各种新特药。通过新特药的代理分销满足临床用药的需求。另外公司还独家代理了高科技含量的医疗器械公司——善时国际医疗集团旗下的诸多产品。该公司代理的医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供应商比较强势，因此该公司应付账款较少，经营性负债水平较低。其自有资金要求较高，因此其资产负债率较低。

嘉兴核力作为挂牌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本身的业务盈利水平较高，代理的产品是相对成熟的产品，公司经营团队优秀，因此对供应商有较强的话语权。可以获得较长的账期，使得公司的应付账款水平较高。第二：公司做了大量的分红，使得其净资产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申报期内嘉兴核力应付账款、总负债、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6,027,405.12	79,518,947.20	30,869,862.89
总负债	72,530,220.01	82,314,661.49	47,825,845.4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净资产	9,308,407.28	4,798,763.11	2,587,057.02
总资产	81,838,627.29	87,113,424.60	50,412,902.4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嘉兴核力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申报期内公司的

应付账款的平均周转天数为 107.2 天，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其周转天数和供应商给予的账期一致，和公司的行业地位相符。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能力较强，因此具备和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第二：嘉兴核力在申报期内的 2016、2017 年进行了 831.81 万的分红使得公司的净资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第三：公司可以通过供应商给予的较长的账期进行资金的周转，因此未进行增资，导致净资产偏低。第四：嘉兴核力和同行业公司销售的产品有所差异，销售的模式有所差异，导致资产负债率的差异。

## 2、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500093309065H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1 日-长期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811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制剂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历史沿革

#### ①浙江核力成立

浙江核力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330500000024928，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张文杰、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向浙江核力缴纳出资款合计 723 万元。

张文杰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向浙江核力缴纳出资款合计 525 万元。

浙江核力截至 2015 年 7 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800.00	723.00	60.00	货币出资
2	张文杰	1,200.00	525.00	4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0	1,248.00	100.00	--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计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已出资的股权计 723 万元出资额以 7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 日，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 60% 的股权计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已出资的股权计 723 万元出资额以 7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至 10 月向浙江核力缴纳出资款合计 1,077 万元。

张文杰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向浙江核力缴纳出资款合计 6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张文杰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出资
<b>合 计</b>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③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文杰将持有公司4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7日，张文杰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4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b>合 计</b>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3)浙江核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力欣健关系

序 号	姓 名	浙江核力职务	核力欣健职务
1	张文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新强	监事	董事

### (4)浙江核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核力现参股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66%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86569512K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5日至2063年12月24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凯旋街1266号
注册资本	5,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新卫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研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②股权结构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3,18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张越	900.00	16.98	货币出资
3	王宝顺	340.00	6.42	货币出资
4	白凤启	300.00	5.66	货币出资
5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5.66	货币出资
6	天津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280.00	5.28	货币出资
合计		5,300.00	100.00	--

##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新卫	执行董事
2	张俊玲	总经理
3	王宝顺	监事

### (5) 浙江核力湖州分公司（已注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核力曾经设立了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湖州食品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注销。

企业名称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湖州食品分公司
注册号	91330501MA28C3DN2R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8 层东侧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周世奇
经营范围	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湖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13 年 9 月，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10600028680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7-3 号 10 层 C1，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由张文杰、陆新强共同出资设立。

2013 年 9 月 6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3）第 120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

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900.00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陆新强	10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

## 2、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缴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第二期注册资本缴足日期由“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前出资到位”修改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前出资到位”。

2013 年 11 月 4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3)第 1487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文杰和陆新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体股东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登记。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900.00	9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陆新强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3、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陆新强将有限公司10%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浩。

2016年8月9日，陆新强与陈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新强将拥有的有限公司10%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浩，转让价款为100万元。

2016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文杰新增缴纳注册资本340万元，陈浩新增缴纳注册资本66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张文杰向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40万元。

2016年7月，陈浩向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

2016年8月12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1,240.00	1,240.00	62.00	货币出资
2	陈浩	760.00	760.00	38.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4、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张文杰新增缴纳注册资本600万元，吸收湖州禾健为新股东，湖州禾健新增缴纳注册资本6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张文杰于2016年10月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合计600万元。湖州禾健于2016年10月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600万元。

2016年10月27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1,840.00	1,840.00	57.50	货币出资
2	陈浩	760.00	760.00	23.75	货币出资

3	湖州禾健	600.00	600.00	18.75	货币出资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 5、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张文杰将有限公司3.5%的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建峰，张文杰将有限公司5%的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州禾健。

2017年2月20日，张文杰与汪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拥有的有限公司3.5%的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建峰，转让价款为116.7万元。

2017年2月20日，张文杰与湖州禾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拥有的有限公司5%的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州禾健，转让价款为166.7万元。

2017年2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1,568.00	1,568.00	49.00	货币出资
2	陈浩	760.00	760.00	23.75	货币出资
3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760.00	23.75	货币出资
4	汪建峰	112.00	112.00	3.50	货币出资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 6、2017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天健审[2017]45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2,212,953.87元。

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聘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嘉源评报字(2017)第277号《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33,441,213.10元,大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但该评估仅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之用,不作账务调整,即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账的行为。

2017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45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212,953.87元。根据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嘉源评报字(2017)第27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441,213.10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2,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32,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12,953.8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8日,张文杰、陈浩、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建峰共4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7年5月2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杭州核力欣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2,212,953.87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

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2,000,000 元整，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12,953.8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文杰	15,68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2	陈浩	7,600,000	23.75	净资产折股
3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23.75	净资产折股
4	汪建峰	1,12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16 年 10 月，收购嘉兴核力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力欣健收购了嘉兴核力 100% 的股权，嘉兴核力成为核力欣健的全资子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嘉兴核力在 2015 年 12 月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公司收购嘉兴核力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收购嘉兴核力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兴核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

公司将 10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0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2、2016 年 10 月，收购浙江核力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力欣健收购了浙江核力 60% 的股权，浙江核力成为核力欣健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核力欣健收购了浙江核力剩余的 40% 的股权，浙江核力成为核力欣健的全资子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浙江核力在 2015 年 12 月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公司收购浙江核力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收购浙江核力的法定程序

①收购浙江核力 60% 股权

2015年8月1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60%的股权计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已出资的股权计723万元出资额以7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日，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60%的股权计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已出资的股权计723万元出资额以7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张文杰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

②收购浙江核力剩余的40%股权

2016年10月17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文杰将持有公司4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7日，张文杰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4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核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张文杰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陈浩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1-2005年，就职于海南新华药业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益君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益福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汪建峰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三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亚太国际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陆新强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8月-2000年10月，就职于海宁强力宁制药有限公司；2002年09月-200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友邦医药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005年06月，就职于杭州同安医药科技咨询公司。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任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炎先生：199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刘雪林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省龙游县塔石中心医院。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友邦医药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核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任处方药营销中心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荣华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黄慧凯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浙江医科大学分子病理实验室实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北京中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杭州友邦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珠海友邦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四川得恩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文杰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王茹萍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杭州博熙纺织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加拿大三合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杭州富铭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邵际生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经理。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53.89	11,650.61	6,71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0.21	2,983.38	1,87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0.21	2,983.38	1,092.69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2%	22.12%	4.56%
流动比率(倍)	1.09	1.13	1.18
速动比率(倍)	0.63	0.59	0.8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47.31	18,216.08	13,454.43
净利润(万元)	526.83	458.89	-7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83	427.42	-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67	-126.74	-2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67	-158.22	29.23
毛利率(%)	11.58	9.37	6.33
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7.57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7	-7.26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1	8.25	8.28
存货周转率(次)	3.96	5.42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14	-86.98	33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03	0.34

/股)			
-----	--	--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8)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龙清
项目小组成员	陈龙清、邱斌峰、陈凡
<b>二、律师事务所</b>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智勇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3 号瑞博国际 B 座 809-815 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0502
传真	0571-86813746
签字执业律师	沈军、陈顺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9882381
传真	0571-88216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耿振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马伟良
住所	嘉兴市汇丰商务写字楼 A1101 室-3 号
电话	0573-85017853
传真	0573-8527129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批发与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

公司的医药流通板块专注于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细分市场。其代理的主要产品**复方嗜酸杆菌片**获得了全国总代理资格，其他主要产品均已获得了省级代理的资格。公司凭借着专业的销售与医药产品推广团队，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药品分析与市场规划以及学术推广等一系列衍生服务，得到业内广泛的认可。经过公司多年的努力，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加强药店等零售市场的业务和覆盖。

专业推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板块。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对中国医药市场、疾病治疗方法、医生用药习惯、患病人口组成和药品自身竞争优势的深刻理解，对具有较高价值的药品制定合适的营销策略和计划。通过举办一系列的学术型、以医生为导向的推广活动，例如组织医学研讨会和赞助行业会议，为医生和医疗人员提供相关的产品知识和治疗领域的专业教育，帮助产品进入市场并形成良好的销售。

公司的专业推广板块业务与医药流通板块业务关系紧密。在两种模式下，公司推广的药品不变、推广的对象不变，公司业务利润将从买卖价差慢慢演变到推广服务收入。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丰富的医疗和推广经验依旧是公司不变的核心优势。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三类：中成药、西药及营养食品，销售额较大的是西药和中成药。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

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西药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批发及销售的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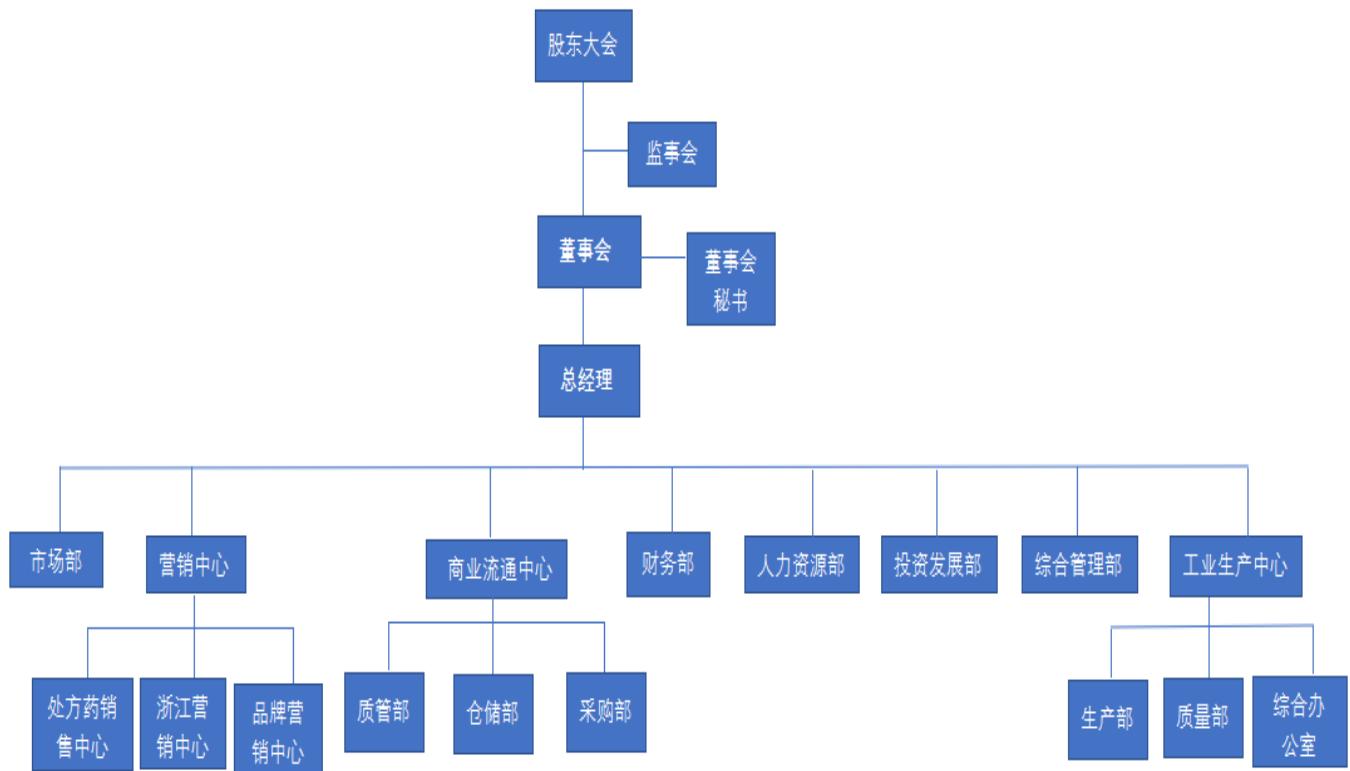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参数	具体用途	生产批文	生产企业
1	复方嗜酸杆菌片		0.5g*24 片	用于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肠功能乱，如急性腹泻等。	国药准字 H10940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g*30 片			
2	厄贝沙坦片		0.15g*6 片	适应症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040996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3	安脑片		0.5g*12 片	清热解毒，醒脑安神，镇惊熄风。用于高热神昏、烦躁谵语、抽搐惊厥、中风窍闭、头晕目眩。	国药准字 Z23020125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0.5g*24 片			
4	风湿祛痛胶囊		0.3g*10 粒	风湿祛痛胶囊，燥湿祛风，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痹痛寒热错杂证，症见肌肉关节疼痛，肿胀，关节活动受限，晨僵，局部发热等。	国药准字 Z200201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开胸顺气胶囊		0.35g*24 粒	消积化滞，行气止痛，用于饮食内停、气郁不舒导致的胸胁胀满，胃脘疼痛。	国药准字 Z20050156	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6	六味能消丸		0.5g*48 丸	助消化，消肿，理气和胃。用于积食不化，胃疼痛，胸腹肿胀，大便干燥。	国药准字 Z20023230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7	石榴健胃丸		0.6g*48 丸	用于消化不良，食欲不振，寒性腹泻。	国药准字 Z20023303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8	孕康颗粒		8g*6 袋	为补益剂，具有健脾固肾，养血安胎之功效。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国药准字 Z19991100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7 粒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症。	国药准字 H2005022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八珍胶囊		0.4g/粒, 24 粒, 36 粒, 48 粒。	补气益血。本品用于气血两虚，面色萎黄，四肢乏力。	国药准字 Z2005458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专业推广板块为定制化业务，公司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要求和药品的特点进行个性化的推广。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医药流通行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公司目前采取的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商企业定向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诊所以及其他第三终端，从中获取差价收益。

### 1、采购流程

公司具备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药品采购质量，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第一，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第二，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定是否为合法合格供货单位；第三，资质审核通过者，进入公司采购系统，生成药品采购目录；第四，通知供应商并且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第五，财务负责人签署付款意见并付款（先款后货）；第六，储运部保管员收货，质管部按 GSP 规定对药品进行验收；第七，验收通过，采购部确认采购记录，产品正式入库。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流程如下：



在与供应商初步形成合作后，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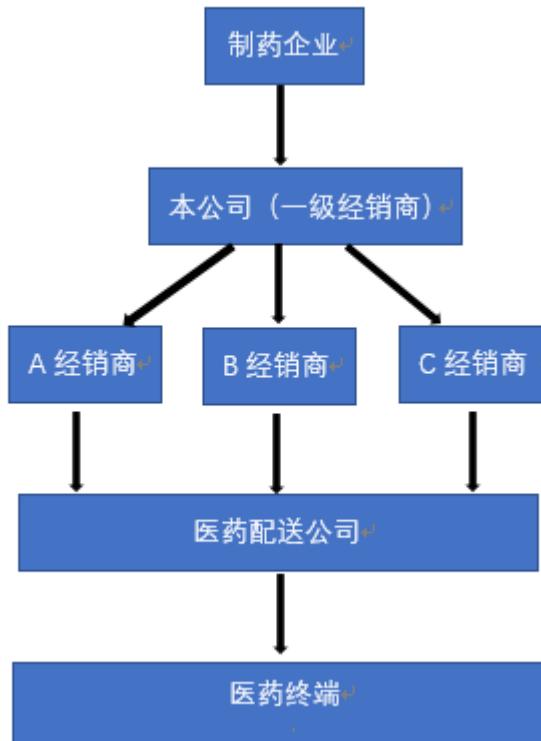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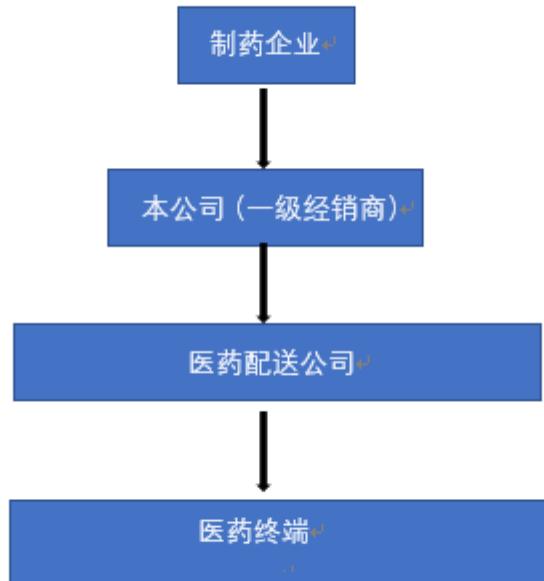
### (1) 医药流通板块

医药流通板块，销售目标群体为医药终端，其中目标群体分为三大块：第一类是公立医院，第二类是社会药房，第三类指社区卫生所，乡村卫生部门等。由于下游客户的类型较多，因此公司采用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

多级经销，公司将商品分销到众多下游经销商，由其下游实现对医院、药店等目标群体的销售。该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商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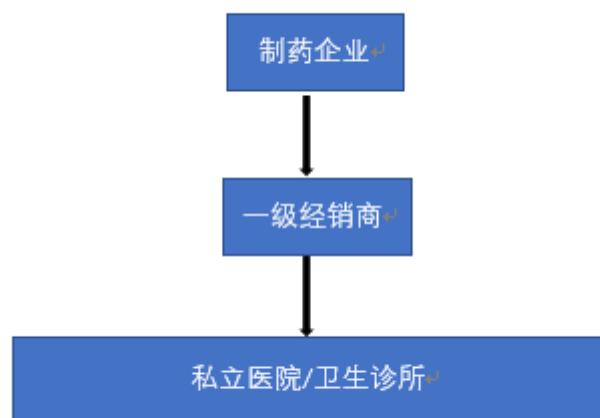


一级经销，通过加强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及专业推广能力将采购的药品直接销售给下游配送单位，由其销售给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目标群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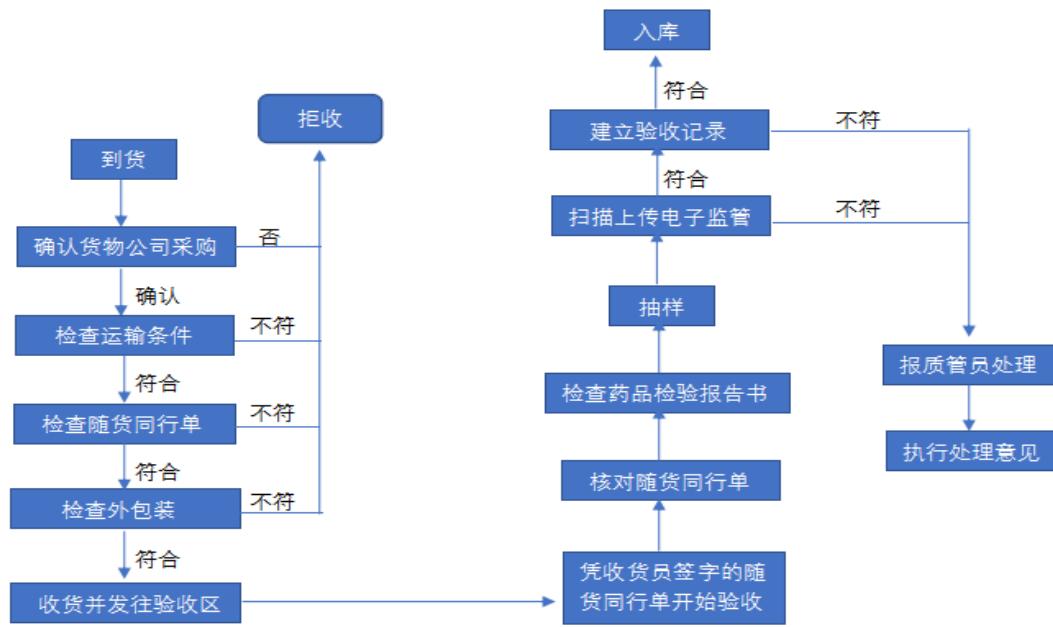
## (2) 专业推广板块

由公司市场部直接面向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定制化的销售策略，帮助医药生产企业实现药品销售、渠道拓展、品牌推广的目标。



## 3、公司验收货流程

公司主要收货流程如下：



####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的售后服务通过业务员与客户建立联系，即业务员为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在药品销售完成后，业务员会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产品出现的质量、数量、票务等各方面问题，并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并且公司会要求业务员与客户进行定期交流，一般为年终和年中两个时间点，旨在了解药品的销售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就未来市场走势交换意见，以期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时刻了解市场动态。

#### 5、专业推广业务流程

公司专业推广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医药生产企业与公司前期沟通，公司判断相关药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初步判断药品是否有推广前景，组织公司内部和外部专家论证，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推广协议，与医药生产企业共同制定推广方案，推广方案实施。推广方式的具体实施包括信息推广、会议服务、调研和咨询。信息推广具体指产品信息推广和终端市场开发，主要帮助客户提高产品知名度和提升品牌竞争力。会议服务具体指大型学术会议、产品沙龙会和医院推广会，主要帮助客户总结产品和效果评估。调研具体指产品信息调研和销售前景调研，主要帮助客户收集信息，形成相应的可行报告。咨询具体指区域市场信息咨询，主要帮助客户了解相应市场的医药生产、流通和消费情况。

## 6、药品批发、存储、运输及交付具体流程安排

公司已取得 GSP 认证证书，公司具备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药品采购质量，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产品。供应商和客户均具有药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且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要求，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资质都会进行审查。

公司从采购到销售均严格按照 GSP 认证要求，严格进行药品经营管理，保证药品质量。在向供应商提交订单之后，根据 GSP 要求对方发货同时提供物流信息，物流公司直接送到仓库，收货员完成收货工作，收货员要检查运输工具核对物流信息，对药品的外包装，是否存在污染，数量名称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对，合格之后通过验收员按照验收实施细则进行开箱验收，合格之后通知仓库保管员进行入库库存放在相对应的区域。销售根据业务需求向购货单位开具销售清单，将销售清单提供给仓库保管员，仓库复核员将销售清单与药品进行核对，提供给物流公司或者仓库的运输员。物流公司要审核合格之后才能承接委托运输的任务，运输员将运输信息告知运输公司。送到货之后有运输交接单送回给公司。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 1、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多年的医药流通行业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运营团队和优秀的专业营销人员，人才优势较为明显。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团队的人员稳定且积累了丰富的医药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医药流通行业的服务经验，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和改革都有着深入的了解。公司一直以来都是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在保持原有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发展壮大，通过保持默契的团队合作优势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2、药品仓储养护技术

根据 GSP 标准要求，公司对药品进行了一系列规范，建立了系统有效的药品仓储和养护工作。第一，按照一般管理要求公司将仓库合理划分为验收区、发货区、不合格区以及退货区。第二，按照温度管理、不同药品的储存温度要求，公司设置了阴凉库（10℃-20℃）和常温库（0℃-30℃）。对于一些特殊药品，实行专人管理制度。公司所建立的药品仓储技术符合 GSP 标准要求，并通过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不定期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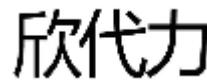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标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药品在采购、储存、销售、配送等方面的质量。通过对各级人员采取多种方式的培训，使得公司各岗位人员均能正确理解并履行相应的质量职责，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同时，公司质管部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于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不予对外销售。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列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人
1	第 17009080 号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2	第 17009061 号		2016.7.28-2026.7.27	第 5 类	核力欣健
3	第 17009043 号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4	第 17008990 号		2016.7.28-2026.7.27	第 5 类	核力欣健

5	第 17008940 号	欣同力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6	第 17008874 号	欣瑞力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7	第 17008844 号	欣支力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8	第 17008835 号	欣肽力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9	第 17008738 号	欣秀力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10	第 17008677 号	欣全力	2016.7.21-2026.7.20	第 5 类	核力欣健
11	第 1407467 号	益君康	2010.6.14-2020.6.13	第 5 类	嘉兴核力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浙江核力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为：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浙江核力	湖开国用 (2014) 第 002000 号	湖州市杨家埠生物医药园高新大道西侧， 高新二路北侧	20,050.00	2064.7.27	工业用地	出让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具体内容	证书号/编号	发证/认定机关	有效期限至	证书/认证资格拥有人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 AA5730014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16	嘉兴核力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药品批发	A-ZJ15-00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16	嘉兴核力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预包装食品	SP3304021210 047171	嘉兴市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6.28	嘉兴核力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硬胶囊剂、片剂	浙 2015001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7.13	浙江核力

#### （四）取得的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证书号/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荣誉拥有人
2015 年度南湖街道“十佳明星企业”	南湖工委[2016]4 号	中共南湖区南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2016.1.21	嘉兴核力
2016 年度南湖街道“十佳明星企业”	南湖工委[2017]1 号	中共南湖区南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2017.1.20	嘉兴核力

#### （五）公司固定资产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的仓储用地、办公场所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3%，主要是按照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必须

的检测等设备，另外还有部分运输车辆以及办公用的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723,295.29	3-5 年	425,192.14	298,103.15	0.41
专用设备	2,936,076.93	5-10 年	661,038.69	2,275,038.24	0.77
运输工具	392,936.03	4-5 年	282,567.22	110,368.81	0.28
<b>合计</b>	<b>4,052,308.25</b>		<b>1,368,798.05</b>	<b>2,683,510.20</b>	<b>0.66</b>

子公司浙江核力正在兴建厂房，目前全部仓库及办公地点均采用租赁的方式，因此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2、在建工程

子公司浙江核力于 2014 年取得位于湖州市杨家埠生物医药园高新大道西侧、高新二路北侧，面积为 20,050.00 平方米的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湖开国用（2014）第 002000 号。该地块用于建设厂房。在建工程已取得的相关批准证书如下：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04201500007 号	20,050.00	杨家埠北单 元 XSS-01-01- 05-2 号	工业用地	湖州市规 划局	2015.4.17

### （2）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用地位置	建设项目名 称/工程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504201500031 号	23,357.00	杨家埠北单 元 XSS-01-01-	研发车间、1# 车间、2#车 间、生活楼	湖州市规 划局	2015.7.6

			05-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502201604200 201	23,357.00	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 05-2 号	研发车间、1# 车间、2#车间、 生活楼	湖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建设 局	2016.4.20

以上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3)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建厂房 1	10,097,054.19	7,445,569.73		17,542,623.92
在建工程-生活楼		429,230.78		429,230.78
合计	10,097,054.19	7,874,800.51		17,971,854.70

公司正在进行在建厂房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23,357 平方米，包括研发车间、1#车间、2#车间、生活楼四个单体。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合同金额为 2,360 万元，在建过程中预估需增加预算 600 万元左右，因此土建投入约为 3,000 万元。在建工程经过一年多的施工建设，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目前正在装修和绿化。

公司增加在建工程主要是由公司的战略发展决定的，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集团公司，生产厂房作为公司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目前所修建的厂房均是用于公司未来的产品替普瑞酮做准备，预计该厂房将于 2018 年 6 月份达到 BE 试生产状态。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7 人，其中股份公司员工为 40 人，其余子公司员工为 77 人，公司及子公司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1-50 岁	27	23.08
31-40 岁	47	40.17
30 岁以下	43	36.75

合计	117	100.00
----	-----	--------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3	19.66
技术人员	4	3.42
销售及服务人员	61	52.14
后勤仓管人员	29	24.78
合计	117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4	37.61
大专	54	46.15
中专及以下	19	16.24
合计	117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冯建坤、沈民军，基本情况如下：

冯建坤，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海宁制药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巨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兼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沈民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嘉兴市塘汇乡卫生院药房；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嘉兴市秀洲区凤舞桥药店；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嘉兴市众诚大药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负责人。

## (七) 环保情况

## 1、核力欣健、嘉兴核力环保情况

核力欣健、嘉兴核力的经营项目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不涉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事项，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核力欣健、嘉兴核力在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2、浙江核力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环保资质的情况

### (1) 环评批复等手续

浙江核力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浙 20150011)，许可范围为：硬胶囊剂、片剂。浙江核力许可的生产范围类型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制药行业中的“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因此浙江核力许可的生产范围类型不属重污染行业。

浙江核力于 2015 年 9 月成为核力欣健子公司，公司已在湖州市杨家埠生物医药园高新大道西侧、高新二路北侧进行在建厂房工程建设。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微生态片剂 2 亿片、化药首仿药胶囊 1 亿粒、乳清蛋白粉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开建[2015]17 号)，批复同意浙江核力在湖州杨家埠北单元 XSS-01-01-05-2 地块建设年产微生态片剂 2 亿片、化药首仿药胶囊 1 亿粒、乳清蛋白粉 100 吨项目，该项目为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在进行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并承诺在厂房竣工完成并履行完毕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应办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开系统查询，未有浙江核力被行政处罚的信息。浙江核力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 （九）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医药流通，2015年、2016年度有部分研发项目，目前公司已不再独立进行研发，采取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相关研发，具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元）	1,586,229.96	93,750.54	402,724.44
当期营业收入（元）	179,473,064.42	182,160,818.60	134,544,260.73
所占比例（%）	<b>0.88</b>	<b>0.05</b>	<b>0.30</b>

2015年支付的研发费主要包括了委托陕西博森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替普瑞酮胶囊项目所支付的30万元费用，2016年、2017年发生费用主要是委托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替普瑞酮胶囊研发的研发费用，研发合同总费用420万元，2016年的研发费用主要系材料费，2017年则是按照药物的研发进度进行支付的款项，目前支付费用为147万元。

### 1、委托陕西博森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2012年6月，嘉兴市核力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博森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委托开发合同书》，嘉兴核力委托陕西博森进行“替普瑞酮胶囊剂（50mg）”的技术开发。该开发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替普瑞酮胶囊剂（50mg）”的技术开发，并以乙方名义进行该项目注册申报工作。乙方所负责的申报资料及研究技术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导原则的规定。该项目所获得的生产批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该品种的

生产活动，乙方生产的该品种必须全部交由甲方销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生产该品种。

（2）委托开发费用总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及购买的物资、合格原材料后 3 个月内，完成制剂工艺研究及稳定性样品制备；完成稳定性研究样品制备及全检 7 个月后，乙方完成 6 个月的稳定性研究；完成报生产样品制备及全检 2 个月，乙方将申报资料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交接给甲方，乙方向所在省药监部门进行申报注册。

（4）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国家政策变化、地震、火灾、疫情等，致使技术开发、药品注册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另行商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对已执行的部分和发生的费用，双发各自承担已支付的投资与损失。

此次委托研发的合作方式为双方自主自愿约定，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并未产生任何纠纷，合作方式合法合规。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款项，后因国家政策变更，乙方无法完成申报，因此双方结束该委托开发项目，已经停止合作。

## 2、委托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

2016 年 12 月 7 日，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该开发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替普瑞酮胶囊（规格：50mg）”药学技术研究开发，乙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药品注册分类 4 化药的技术研究开发和申报资料，以申报资料的形式将技术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给甲方，协助甲方获得省局受理、通过研制现场核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注册申请生产批件。

（2）委托开发费用总金额为 42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3）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属于甲方，甲方拥有研究过程中所有研究文件的版权和知识产权；本技术开发所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双方合作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支付各期款

项后，技术研究开发产生的资料和阶段性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执行完成后，技术研究开发产生的资料和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此次委托研发的合作方式为双方自主自愿约定，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并未产生任何纠纷，合作方式合法合规。该项目研发目前处于小试阶段，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大道隆达支付首期款项 147 万元，预计于 2018 年 6 月进入制剂的中试阶段。

公司一直致力于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药品经营，公司选择替普瑞酮胶囊药品的研发生产系公司多年经营后经过立项筛选研究后决定，公司对该种药品市场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经验，与公司的主营领域与定位具有匹配性。大道隆达公司拥有丰富的医药研发经验，公司委托研发有助于公司克服研发短板，有利于公司从医药流通企业变成综合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尽快实现药品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委托研发有利于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研发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是委托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替普瑞酮胶囊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该药品在临幊上主要适用于急性胃炎及慢性胃炎急性加重期，胃溃疡等症的治疗，属首仿药，暂无国内医药企业取得生产批件。

公司暂时尚未建立药品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立项研发的替普瑞酮胶囊是以委托研究的方式进行，暂无其他药品的开发立项计划，也无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药品开发的计划。

公司考虑将择机筹划建立自主研发药品的团队，公司成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后将主要依托公司自身的渠道优势集中研发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药物。

公司一直致力于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药品经营，公司选择替普瑞酮胶囊药品的委托研发生产系公司多年经营后经过立项筛选研究后决定，公司对该种药品市场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经验，与公司的主营领域与定位具有匹配性。

#### （1）公司目前委托研发的替普瑞酮胶囊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替普瑞酮是广谱抗溃疡及胃黏膜病变改善作用的药物。该药于 1984 年由日本卫材株式会社开发成功，1994 年 10 月获得 FDA 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Selbex。

该药物主要临床应用于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急性加重期的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潮红、浮肿）的改善、胃溃疡等；2000 年，替普瑞酮胶囊剂进入我国用于临床，商品名为施维舒；2006 年替普瑞酮原料药获得进口注册，由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材”）独家生产，属于国家医保乙类。

据世界卫生组织预计，中国有 1.2 亿肠胃病患者，《2012 年中国卫生年鉴统计》，“居民前十种慢性疾病的患病率”，胃肠道疾病居第二位，2015 年，据米内数据统计，消化及代谢药化学品种中抗酸药及治疗消化性溃疡市场规模约 400 亿元，同比增长 13.09%。2015 年替普瑞酮胶囊市场规模约 1.4 亿元，公立医院为主战场，占比 80% 左右。2016 年，替普瑞酮全球销售额为 6,570 万美元，主要市场集中在亚洲，其中 90% 以日本和中国为主。

据各省招标统计分析，目前卫材的替普瑞酮中标的 23 个省，2015 年销售额 1.4 亿元，销售额 2013 年-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9.23%。其中公立医院机构销售 1.15 亿元，零售药店销售 0.25 亿元，同比 2014 年递增 13.09%。预计每年 10% 的递增速度，替普瑞酮 2019 年，销售额约为 2.04 亿元，公立医院机构占约 80% 约 1.63 亿元，零售药店占约 20% 约 0.41 亿元。

#### （2）研发具体进展

该项目研发目前处于小试阶段，并预计于 2018 年 6 月进入制剂的中试阶段，2018 年 12 月启动生物等效性的测试。

#### （3）已取得的批复情况

公司所委托研发的产品目前尚未获得相关部门的药品批复。

#### （4）已取得的药（产）品疗效和安全性方面的结论

公司所研发的药品由于并没有进行申报，因此目前尚未取得的药（产）品疗效和安全性方面的结论。

#### （5）累计发生的研究投入

公司已于 2017 年支付 147 万开发费给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结余 273 万元未支付，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

#### （6）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等

截至 2017 年，国内有 4 家机构申报了替普瑞酮制剂，审评结果均未通过。未来如果没有企业申报改品种，则该药市场格局将仍由卫材独占。具体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承办时间	审评结果
广东省岭南制药厂	替普瑞酮	化药 3.1	2005-10-13	不批准
	替普瑞酮胶囊	化药 6		
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	替普瑞酮胶囊	化药 6	2004-04-02	不批准
成都三康药物研究所	替普瑞酮片	化药 5	2003-11-13	不批准
	替普瑞酮	化药 3.1		
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	替普瑞酮	化药 3.1	2004-04-01	不批准

公司暂无呈交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未能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编号为浙 20150011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但因公司未取得药品 GMP 认证书，无法进行药品生产活动，公司目前尚未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 （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除公司的在建工程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权利人	租赁期限	承租用途
1	核力欣健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 702 室	482.80	杭房权证西湖字第 09713333 号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8.5-2019.5.4	日常办公

2	核力欣健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 705 室	96.00	杭房权证西湖字第 09713333 号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5.15-2018.5.14	日常办公
3	嘉兴核力	陈长青	嘉兴市创业路南 2 幢 201 室	1,020.00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83549 号	陈长青	2014.7.1-2019.6.30	日常办公
4	嘉兴核力	赵臻	嘉兴市创业路南 2 幢 102 东一间	-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44709 号	赵臻	2017.5.10-2018.5.9	仓库(药品存放)
5	嘉兴核力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 704 室	120.00	杭房权证西湖字第 09713333 号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5.15-2018.5.14	日常办公
6	嘉兴核力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地下二层仓库	-	-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5.20-2019.5.19	仓库(药品存放)
7	浙江核力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6 幢 8 层	1,300.0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32769 号	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2018.3.31	日常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用房均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综合消防法对于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仓储，不属于消防法第 73 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涉及生产领域，因此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备案。

核力欣健及嘉兴核力租赁的裕都大楼房屋，已取得杭州市公安消防局 200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裕都大楼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杭公消验[2008]第 0080 号）。

子公司浙江核力所租赁的房屋，已取得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湖公消验[2013]第 0044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同时，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湖开公消设备字（2016）第 0082 号]，因目前在建工程尚未竣工，因此未进行消防验收。浙江核力将按照工程进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消防验收等消防手续办理工作。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9,473,064.42	100.00	182,042,382.71	99.93	134,544,260.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118,435.89	0.07		-
合计	<b>179,473,064.42</b>	<b>100.00</b>	<b>182,160,818.60</b>	<b>100.00</b>	<b>134,544,260.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为中成药、西药以及少量的营养食品的销售收入以及两票制推进省份的医药推广服务费收入，由于公司的主要的销售地点在浙江，因此其销售模式随着医药行业的政策改革而有所变动。目前两票制的影响医药行业的最重要的政策变动，在浙江地区 2017 年 8 月 1 日以前未全面推行两票制，因此公司主要是通过医药贸易的形式获取收益，在此之后，公司改变了销售模式，转变成为通化金马和蒲公英等医药生产商的营销推广公司，从而收取推广服务费。“两票制”推进前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从通化金马等供应商处采购取得药品销售给下游的英特药业、华东医药等配送商获取中间差价；两票制全面推进后，药品直接从通化金马等厂家直接销售医药流通企业英特药业等再配送给医院等终端使用单位，公司则按推广的业绩一般是销售量获取相应的推广费收入。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食品分公司注销的过程中销售给关联方的营养食品原料收入。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93%、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总额、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元）	179,473,064.42	182,042,382.71	134,544,260.73
采购总额（元）	146,668,568.91	196,423,345.28	130,091,182.5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57.98	21.25	4.2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申报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采购总额也大幅增长，销售人员数量也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变更而大量增加，具备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变以及销售力量的大幅投入带来的产品销量的增长。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相匹配，营业收入上升属于正常的业绩增长。

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中成药以及西药等，2017 年因为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还取得了部分营销推广服务费的收入，从趋势上看，中成药和西药销售都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成药	60,669,138.94	33.80	77,481,008.58	42.56	51,739,801.28	38.46
西药	111,067,888.41	61.89	98,783,136.47	54.26	79,415,372.14	59.03
OTC 及其 他	2,352,131.59	1.31	5,778,237.66	3.17	3,389,087.31	2.52
业务推广 收入	5,383,905.48	3.00	-	-	-	-
<b>合计</b>	<b>179,473,064.42</b>	<b>100.00</b>	<b>182,042,382.71</b>	<b>100.00</b>	<b>134,544,260.73</b>	<b>100.00</b>

数据说明：其中中成药以及西药均可按照另一分类体系分成处方药和 OTC，以上的数据分类主要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分类设置。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浙江省，2017 年系浙江省两票制的过渡区间，因此 2017 年 8 月 1 日以前公司主要是做药品流通贸易，2017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两票制开始执行后，公司主要收入则来自于业务推广收入。两者本质上是一致的，公司原先的推广服务收入主要体现在医药流通环节的买卖价差中，两票制执行后则直接体现在推广服务费中。

### 1、从贸易方面来看：

公司从产品构成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中成药以及西药等，从趋势上，中成药和西药都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中成药、西药 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49.75% 和 24.39%，药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转变，2015 年及以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药品的调拨与配送及销售代理为主，2016 年之后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加强了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及自身专业推广的能力，使得公司的专业推广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从产品上销售增幅上的表现是：作为其西药主要产品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销售额增加 1,588 万元，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增加 3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35% 和 31.36%。中成药安脑片则增加 1,351 万元，增幅为 31.80%；风湿祛痛胶囊增加了 944 万，增幅为 263.62%。

2017 年医药流通的销售额年化增长 27.51%，其中中药年化增长 4.40%，西药年化增长 49.91%。从增长上看，西药依然维持高增长的态势，西药的主要产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年化增幅分别为 60.95% 和 6.69%；而中成药则在 2016 年高速增长之后有所放缓，各类药品年化销售收入此消彼长，其中中药主要产品安脑片年化销售下降-7.86%，风湿去痛胶囊年化销售额则增加 43.39%。公司产品的销售趋势和公司的业务推进战略保持一致，公司计划在消化领域进行精耕细作，相应的药品菌片和肠溶胶囊增长很快。

## 2、业务转型后，从医药推广服务方面来看：

2017 年 8 月浙江地区推行“两票制”以后。公司的主要产品都实现了业务的转型，西药方面与之前主要供应商通化金马合作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实现了业务推广费收入 4,036,735.71 元；而安脑片、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中药产品则分别实现了 979,245.25 元、367,924.52 元的收入。整个医药推广服务毛利率为 46.90%，实现毛利额为 2,524,844.10 元。

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7 年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杭州地区	103,305,339.60	59.34	111,061,961.99	61.01	44,878,909.68	33.36
浙江其他区域	34,631,824.99	19.89	30,426,488.50	16.71	8,338,031.97	6.20
其他区域	36,151,994.35	20.77	40,553,932.22	22.28	81,327,319.09	60.45
营销推广收入	5,383,905.48	3.09				
合计	<b>179,473,064.42</b>	<b>100.00</b>	<b>182,042,382.71</b>	<b>100.00</b>	<b>134,544,260.73</b>	<b>100.00</b>

从产品销售区域上看，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趋于集中，杭州地区销售产品占比显著上升，从 2015 年的 33.36% 上升到 2017 年 1-9 月份的 59.34%。

2016 年杭州地区相对于 2015 年有了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对最大客户英特的销售额大幅增加 5,955 万元。其他区域的产品则从 50.94% 下降到 11.44%，

主要是为了顺应医药销售体系改革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发展的考虑调整了公司的销售策略，调整了销售策略，增加了自身销售推广的模式，因此体现在公司销售客户上局部核心区域的销售大幅增加，其他地区的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对四川省的销售额大幅下降 1,903.49 万元，对于广东省的销售大幅下降 1,311.93 万元，浙江地区中杭州区域大幅上升 6,618.30 万元，浙江其他区域则上升 2,208.85 万元。

2017 年公司杭州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稍微有所下降，主要是两票制执行之后，公司对主要产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等加强了全国的推广，增加了其他地区的销售额。

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季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2017 年 1-9 月	第一季度	55,562,951.55	30.96%
	第二季度	57,056,395.19	31.79%
	第三季度	66,853,717.68	37.25%
	合计	179,473,064.42	100.00%
2016 年度	第一季度	31,853,512.39	17.49%
	第二季度	43,225,477.90	23.73%
	第三季度	58,056,479.53	31.87%
	第四季度	49,025,348.78	26.91%
	合计	182,160,818.60	100.00%
2015 年度	第一季度	24,891,945.18	18.50%
	第二季度	27,511,009.99	20.45%
	第三季度	33,933,818.15	25.22%
	第四季度	48,207,487.41	35.83%
	合计	134,544,260.73	100.00%

如上表数据显示，公司在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西药的营销推广、批发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嗜酸杆菌片等属于常用的药物，不受季节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未存在季节性变动，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故未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两票制”执行之前，公司主要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等医药配送公司。一般来说，公司以自己的营销团队为医药厂家推广药品，再以厂家的名义在省级招投标平台上进行投标选择合适的配送商也就是主要客户进行配送。虽然配送商是指定的，但是公司收入的风险报酬转移发生在交给配送商之后就已经转移了。

“两票制”推行之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分成两个方面：一个是子公司嘉兴核力所从事的医药流通行业以及母公司核力欣健从事的医药营销推广。子公司嘉兴核力的业务重点将有所变动，其终端客户将从目前的公立医院为主，转变成民营医院以及社区药店为主，对于公立医院其主要业务则集中在非两票制的地区。两票制执行地区的公立医院公司的销售模式目前已经转变成营销推广的方式进行。

公司 2017 年 1-9 月前 5 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5,607,653.23	47.70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70,621.75	8.56
3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971,212.67	5.00
4	广州大光药业有限公司	7,647,141.03	4.26
5	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	5,002,994.74	2.79
<b>2017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22,599,623.42</b>	<b>68.31</b>
<b>2017 年 1-9 月总销售额</b>		<b>179,473,064.42</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度前 5 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5,111,634.38	52.21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726,503.38	8.63
3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6,914,135.00	3.80
4	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	6,669,879.21	3.66
5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4,766,543.08	2.62
<b>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129,188,695.05</b>	<b>70.92</b>
<b>2016 年总销售额</b>		<b>182,160,818.60</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度前 5 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23,239.16	26.40
2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大光药业有限公司”)	12,617,936.23	9.38
3	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7,927,384.66	5.89
4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6,671,594.78	4.96
5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6,664,977.97	4.95
<b>2015 年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合计</b>		<b>69,405,132.80</b>	<b>51.58</b>
<b>2015 年总销售额</b>		<b>134,544,260.73</b>	<b>100.00</b>

说明：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更名为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58%、70.92%、68.31%，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

公司及子公司嘉兴核力、浙江核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16 年向该公司销售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等药品 95,111,634.38 元，销售占比 52.21%。

合作模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

浙江省药监局指定的医药物流配送商，公司在浙江省内销售的药品必须通过这几家公司配送到医院终端，但是公司对这些物流配送商有选择权。合作模式是公司采购的药品，集中配送到这些公司，由其配送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等终端客户。

**获取方式：**英特药业系浙江省内获得医药配送资格的较大的医药物流配送商。旗下配送网络比较完善，因此公司倾向于与其合作。

**交易背景：**公司与英特药业的交易背景主要是由浙江省医药管理体系决定的。

**定价政策：**公司参与浙江省药监局的投标之后，按照中标价格向医院终端销售，给予这些物流配送商的价格一般是根据招标价下浮 3-4 个百分点作为物流配送费。

**销售方式：**公司采购药品之后集中存放在自身仓库，根据医院终端的需求向这些物流配送商销售货物，由其向医院配售，并由他们进行相关的回款。

虽然公司对英特的销售占比较高，但是公司对该客户并没有依赖性，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医药流通行业最重要的是销售渠道的掌控能力，这部分资源主要集中在销售人员手中，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策略转到浙江省内所致；第二：英特等客户仅是由于具备了配送的能力而成为公司的配送商，公司对于配送商的选择具有决定权，因此虽然占比较高但是公司不会对其有依赖性。

### （三）公司成本结构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的种类分类，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中成药	57,257,010.21	36.08	72,265,199.09	43.80	50,852,103.41	40.35
西药	96,632,784.57	60.89	88,727,104.26	53.78	73,229,036.50	58.10

OTC 及其他	1,944,582.62	1.23	3,980,912.43	2.41	1,952,735.75	1.55
营销推广费用	2,859,061.38	1.80				
<b>合计</b>	<b>158,693,438.78</b>	<b>100.00</b>	<b>164,973,215.78</b>	<b>100.00</b>	<b>126,033,875.66</b>	<b>100.00</b>

营销推广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354,281.33	47.37				
工资	412,276.60	14.42				
会务费	327,559.18	11.46				
差旅费	313,735.01	10.97				
咨询服务费	238,603.77	8.35				
业务招待费	171,742.89	6.01				
汽车费	24,875.00	0.87				
办公费	15,922.60	0.56				
邮电费	65.00	0.00				
<b>合计</b>	<b>2,859,061.38</b>	<b>100.00</b>	-	-	-	-

## 2、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西药以及少量营养食品的营销推广、批发及销售，其中中成药和西药又分成处方药和 OTC，上述数据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的分类进行统计的，上述表格中的中成药和西药体现的主要是处方药的部分。“两票制”推行之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分成两个方面。对于目前的主要销售模式有两种。针对《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意见中的公立医院的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转变成营销推广服务商，由其母公司股份公司负责从事该项业务；对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公司还是采用原来贸易的形式进行销售。

对于医药流通业务，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是这些产品，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就是这些产品的采购成本。而对营销推广业务，公司发生的成本主要是营销推广人员的广告费、工资、会务费、差旅费等的经费。

目前我国的药品制造企业的数量众多，呈现较为零散的竞争格局。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同一通用名下的药品种类较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上游竞争格局有利于医药流通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公司所采购的药品以及营养食品等商品目前市场供应充足，生产厂商众多，流通渠道多样，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在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影响。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7 年 1-9 月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859,633.76	54.45
2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27,039,567.52	18.44
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39,436.75	12.91
4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10,475,256.58	7.14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27,987.18	5.81
<b>2017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b>		<b>144,841,881.79</b>	<b>98.75</b>
<b>2017 年 1-9 月总采购总额</b>		<b>146,668,568.91</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946,287.00	36.12
2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50,091,741.03	25.50

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37,058.10	20.03
4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17,102,360.00	8.71
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076,081.00	2.58
<b>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b>		<b>182,553,527.13</b>	<b>92.94</b>
<b>2016 年总采购总额</b>		<b>196,423,345.28</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41,114,183.65	31.60
2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24,092,303.68	18.52
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73,806.89	12.74
4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14,818,875.15	11.39
5	四川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11,900,196.57	9.15
<b>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b>		<b>108,499,365.94</b>	<b>83.40</b>
<b>2015 年总采购总额</b>		<b>130,091,182.58</b>	<b>100.00</b>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40%、92.94%、98.75%。2017 年公司向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为 54.45%，虽然采购占比较高，但是其只是作为医药生产商的指定物流，不是药品生产厂家，公司可以直接向厂家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7 年 1-9 月，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6,735.71	2.25	18,939,436.75	12.91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367,924.52	0.21	10,475,256.58	7.1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5,170.00	0.37	4,920,585.00	3.35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233,800.00	1.24	1,092,000.00	0.74

2016 年,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4,766,543.08	2.62	50,091,741.03	25.5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45,235.90	0.30	70,946,287.00	36.12

2015 年,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6,664,977.97	4.95	41,114,183.65	31.60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6,671,594.78	4.96	24,092,303.68	18.5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310.77	0.19	9,232,827.91	7.10

报告期内,2017 年 1-9 月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企业销售采购药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供应商)	销售药品名称和服务	采购药品名称
----------	-----------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菌片营销推广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八珍胶囊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肠溶胶囊营销推广	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珍胶囊、开胸顺气胶囊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石榴健胃丸、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厄贝沙坦片

报告期内，2016 年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企业销售采购药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供应商）	销售药品名称	采购药品名称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风湿祛痛胶囊、开胸顺气胶囊、赖氨基醇维 B12 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安脑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珍胶囊、开胸顺气胶囊	安脑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报告期内，2015 年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企业销售采购药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供应商）	销售药品名称	采购药品名称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风湿祛痛胶囊、复方嗜酸乳杆菌片，赖氨基醇维 B 口服溶液、单唾液酸、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安脑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八珍胶囊、六味能消丸	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珍胶囊、开胸顺气胶囊	安脑片

### 1、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5 年公司与三个交易对手存在着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本公司从对方采购，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终端供应商通化金马指定合肥温理和四川广深等物流配送商给本公司供货，具备商业实质。但同时，合肥温理和四川广深在安徽和四川当地也会从事这些药品的销售，而本公司做为菌片的总代理，这两家公司在有药品需求时也会从本公司调拨。

2016 年公司与两个交易对手存在着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对方单位因为销售的区域和模式不同，因此存在合肥温理等医药公司从我公司采购风湿祛痛胶囊等满足当地需要的情况，

2017 年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有四家公司，其中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预期发生采购和销售的贸易主要是调拨所致，另外两家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产品菌片和肠溶胶囊的供应商，2017 年作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全面执行两票制之后，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签订了营销推广的合同，销售金额主要是公司做了相关产品的营销推广之后的确认的收入。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手存在同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合理。公司与上述企业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互占用权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医药流通公司的交易真实，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于第一大客户英特药业选取每年 1,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对于其他的重大客户选取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管理编号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 年 05 月 20 日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2010	0001347	安脑片、藿胆滴丸销售	28,174,500.00	履行完成
2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	1501031	0001737	风湿祛痛胶囊和菌片销售	9,090,000.00	履行完成

		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3	2015年01月01日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512015	-	菌片销售	5,712,540.00	履行完成
4	2015年09月02日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9005	0001554	安脑片、藿胆滴丸、肠溶胶囊销售	1,928,350.00	履行完成
5	2015年12月06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2007	0001142	藿胆滴丸销售	3,150,900.00	履行完成
6	2016年01月01日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1	0002346	安脑片、风湿祛痛胶囊销售	66,286,600.00	履行完成
7	2016年01月01日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1	0002347	菌片和藿胆滴丸销售	46,616,300.00	履行完成
8	2016年01月01日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160002	0001658	肠溶胶囊、风湿祛痛胶囊等销售	15,752,910.00	履行完成
9	2016年01月06日	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	-	0001680	安脑片和肠溶胶囊销售	206,444.00	履行完成
10	2016年01月10日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	0002240	安脑片和菌片销售	1,971,700.00	履行完成
11	2016年05月10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0002201	藿胆滴丸、肠溶	1,498,120.00	履行完成

					胶囊销售		
12	2017 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2	0000964	安脑片销售	17,518,980.00	履行完成
13	2017 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2	0000966	风湿祛痛胶囊、藿胆滴丸等销售	12,354,375.00	履行完成
14	2017 年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2	0000963	菌片销售	18,177,900.00	履行完成
15	2017 年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3	0000969	安脑片、沙坦片销售	1,429,400.00	履行完成
16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70062	0001809	菌片销售	19,809,600.00	履行完成
17	2017 年 01 月 06 日	上药科国信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70022	0001907	菌片	2,412,600.00	履行中
18	2017 年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3	0000967	菌片、风湿祛痛胶囊销售	1,400,840.00	履行完成
19	2017 年 3 月 1 日	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	-	0002172	菌片、肠溶胶囊销售	7,724,960.00	履行中
20	2017 年 7 月 12 日	广东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	170372	菌片销售	7,031,175.00	履行完成
21	2017 年	通化金马药	-	-	菌片推广	服务费按照数	履行中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量确认	
22	2017 年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	-	安脑片推广服务	服务费按照数量确认	履行中

说明：上述合同签约主体 1-19 为嘉兴核力公司，20-22 为核力欣健公司。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号/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嘉兴核力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0004741	菌片采购	18,6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嘉兴核力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8253	安脑片采购	9,96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嘉兴核力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2014349	肠溶胶囊采购	11,6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嘉兴核力	四川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	菌片采购	9,072,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嘉兴核力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0002402	安脑片采购	33,087,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嘉兴核力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60	菌片采购	14,892,600.00	履行完毕

7	2016年04月16日	嘉兴核力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136957	安脑片采购	8,609,445.00	履行完毕
8	2016年08月18日	嘉兴核力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1600423	肠溶胶囊采购	5,6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6年	嘉兴核力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8998	菌片采购	22,251,600.00	履行完毕
10	2017年01月01日	嘉兴核力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1700692	肠溶胶囊采购	8,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7年03月01日	嘉兴核力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7064	菌片采购	6,163,950.00	履行完毕
12	2017年01月01日	嘉兴核力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0000202	风湿祛痛胶囊采购	10,062,000.00	履行中
13	2017年	嘉兴核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M1	安脑片采购	26,512,500.00	履行完毕
14	2017年	嘉兴核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7002	菌片采购	29,608,158.00	履行中
15	2017年	嘉兴核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7004	菌片采购	18,681,000.00	履行中
16	2017年7月	嘉兴核力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7069	菌片采购	14,125,995.00	履行中

### 3、重大代理、总经销协议

序号	本方签订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	合同期限	主要条款
----	------	-----	------	-----	------	------

单位	名称	期			
1	嘉兴核力	通化金 马药业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复方嗜酸乳 杆菌片(国药 准字 H10940115)	2012年1 月1日至 2019年12 月31日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产品复方嗜酸 乳杆菌片(国药准字 H10940115)(包 括该产品的任何剂型、包装规格)在 全国范围内销售的唯一总销售商,产 品的供价及每年度的销售指标,甲乙 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量价 挂钩的原则,每年的一月双方签订每 年的销售合同。
2	嘉兴核力	哈尔滨 蒲公英 药业有 限公司	安脑片	2017年1 月1日至 2017年12 月31日	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浙江省地区推 广“协议产品”;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向协议约定以外的区域推 广“协议产品”。
3	嘉兴核力	珠海市 民彤医 药有限 公司	雷贝拉唑钠 肠溶胶囊	2017年1 月1日 —2017年 12月31 日	在浙江省内经销本公司产品,不得 经销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否则甲方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保证金作为 违约金,并向乙方追索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市场损失。

####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日,嘉兴核力与陈长青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其将坐落于嘉兴市创业路南2幢201室的厂房或者仓库出租给嘉兴,租赁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1,020平方米,年租金为5.0万元。

2016年4月20日,嘉兴核力与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仓库临时租赁协议》,约定由该公司将坐落于裕都大楼地下二层仓库出租给嘉兴核力,作为其杭州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年租金为1.30万元。

2016年5月13日,嘉兴核力与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将坐落于裕都大楼704房间出租给嘉兴核力,作为其杭州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1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年租金为14.67万元。

2017年5月8日,嘉兴核力与赵臻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其将坐落于南湖创业园2栋102号东一间出租给嘉兴核力,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年租金为6.00万元。

2016年4月1日,浙江核力与湖州南太湖科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将坐落于湖州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6幢8层出租给浙江核力,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1,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给予2年的免租优惠。

2016年5月13日,核力欣健与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将坐落于裕都大楼705房间出租给核力欣健,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9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年租金为4.00万元。

2017年8月5日,核力欣健与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将坐落于裕都大楼702房间出租给核力欣健,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48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年租金为37.00万元。

## 5、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抵押合同	合同内容	融资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嘉兴核力	2016信银杭嘉贷字第811088043759号	300万	房屋抵押,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19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21日	履行完毕

2	嘉兴核力	(2016)信银杭嘉贷字第811088066335号	500万	房屋抵押，2015信杭嘉银抵字第ZD0019号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	------	----------------------------	------	-------------------------	----------	------------------------	------

## 6、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签订日期	最高担保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6信银杭嘉银抵字第ZD0019号	张文杰、黄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动产权证第06472895号杭拱(2006)第005377号	2015年3月10日	716.43万	履行完成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商业模式

医药流通板块是公司目前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签署购销协议，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其它医药商业采购药品，然后把药品等按照统一中标价或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配送到需要该产品的医院、药店、卫生诊所等客户，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专业推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板块。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对中国医药市场、疾病治疗方法、医生用药习惯、患病人口组成和药品自身竞争优势的深刻理解，对具有较高价值的药品制定合适的营销策略和计划。通过举办一系列的学术型、以医生为导向的推广活动，例如组织医学研讨会和赞助行业会议，为医生和医疗人员提供相关的产品知识和治疗领域的专业教育，帮助产品进入市场并形成良好的销售。

未来，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学术化推广模式作为实现销售目标。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处方药，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

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采用了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在专业学术化推广模式下，经销商只负责向医院等终端进行配送，而公司不赋予经销商学术推广的责任，从而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性较小，在经销商的选择、维护上公司拥有更大的谈判优势。在专业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但是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减弱。药品生产企业将会根据公司推广的效果给予销售提成。

公司的专业推广板块为定制化业务，公司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要求和药品的特点进行个性化的推广。医药生产企业将根据推广的效果，推广效果一般为相关地区的销售金额，给予公司销售推广收入。

专业推广的主要方式为信息推广、会议服务和调研。信息推广包括产品信息传播和终端市场开发；会议服务包括大型学术会议和产品沙龙会；调研包括产品信息调研和销售前景调研。推广费用的用途为场地费用、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推广佣金的收取根据销量结算，例如菌片的销售按照每盒 2-3 元不等的价格收入营销推广费。

## （二）采购模式

医药流通板块的采购模式以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或向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为主。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落实工作、完成公司协议商品、总代理、总经销商品的市场分析、业务洽谈、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优化采购品种结构，合理开发与引进新品种，制定公司采购策略与采购规范，维护与供应商总部的关系。质管部负责所采购药品的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及药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合作的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授信，采购预付款需经流程审批。

专业推广板块的主要成本为专业化的公司人才，一般通过员工薪酬和奖金体现。此外公司也会采购会议设备等零星设备。

## （三）销售模式

医药流通板块下公司的销售目标群体可分为三种，第一类目标群体为公立医院，第二类目标群体为私立医院与药房，第三类目标群体为社区卫生所等。产品的定价标准取决于客户的类型，具体定价方案如下：针对第一类终端客户采用省

内招标办统一招标定价的方式确定药品价格；针对第二类、三类终端客户或医药商业客户采用自主协商定价的方式，根据药品种类的不同按照成本附加一定比例利润方式确定价格。

专业推广板块下公司主要根据医药生产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对中国医药市场、疾病治疗方法、医生用药习惯、患病人口组成和药品自身竞争优势的深刻理解，对特定医药生产企业和药品制定合适的营销策略和计划。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与国内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公司在医药专业推广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客户也会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下的“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大类，行业代码为“F515”。

#### 2、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卫生部、商务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部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商务部是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

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 3、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现有的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198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投标 采购管理。
2	2004 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 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换证。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3	2007 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4	200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 号)	<p>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p> <p>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p>
5	2010 年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p>以政府为主导，医药机构药品采购统一招标，统一价格，统一配送。</p>
6	2011 年	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p>到 2015 年，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以上，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p> <p>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实力强、管理规范、信誉度高德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发展，形成以全国性、区域性骨干企业为主体的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p> <p>发展特色经营。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p> <p>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在满足医药物流标准的前提下，有效利用邮政、仓储等社会物流资源，发展第三方药品物流。</p>

7	2012 年	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 号）	<p>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p> <p>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p> <p>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p>
8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	<p>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p> <p>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p>
9	2014 年	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商秩函〔2014〕705 号）	<p>加快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全国统一市场。对各地在企业开办登记、药品采购与定价、药品配送商选择等方面存在的使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或导致药品价格扭曲及其他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制约全国统一市场形成的政策规定进行清理。</p> <p>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形成医师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自主购药的新模式。</p> <p>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提高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清理妨碍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政策性障碍，缩短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配送成本，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p>

11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 号）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12	2015 年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此前有关药品价格管理政策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废止，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13	2015 年	《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药品采购预算一般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的 25%-30%；逐步实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以下。
14	2015 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15	2016 年	《在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 1、市场规模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药品流通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药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6-2020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提速、人口老龄化加快、二孩政策全面放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等，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加快增长。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随着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和分级诊疗的推进，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将稳步增加，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从而大大拓展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空间。

药品流通转型升级需求更加迫切。从自身来看，药品流通行业需要迅速适应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变革，有效满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从外部环境来看，“两票制”、“医药分开”等政策的实施以及“互联网+医药”等模式的创新，都对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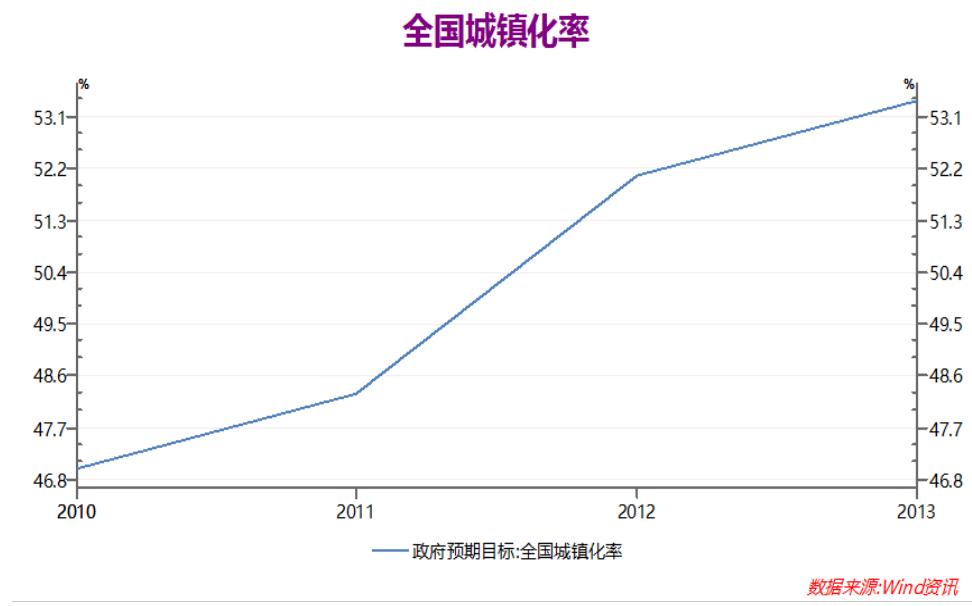
2016年上半年，药品流通行业总体运行规模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销售总额稳定增长，结构调整稳步推进，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9273亿元。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18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增幅上升1.4个百分点。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近1200家，主营业务收入6515亿元，增幅回落0.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1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平均利润率为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为6.8%，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0.4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5.5%，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0.5个百分点。

### 2、发展趋势

#### （1）社会刚性需求引导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社会刚性需求的加大，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达1.3亿多人，占人口总数的10.1%；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56.1%，进城务工人员已达到2亿多人。人民群

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扩展了空间。



## (2) 行业区域化趋势加强

目前，我国执行以省级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各省招标采购方案均对配送时限、配送企业资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部分地区对配送企业属地也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再加上地缘因素和文化差异，行业区域性特点显著。

另外，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将

使药品流通环节加价透明化，带来行业格局变化，进一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药品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改革，将进一步优化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环境，这必然对配送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分销网络及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区域化趋势进一步增强。

### （3）行业集中度提高

由于医药流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业务模式领先且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品牌、渠道、资金、管理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越来越多的医药生产企业销售渠道日趋扁平化，并逐步与区域领先且具有终端分销网络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也为行业整合和集中度提升提供了有利的契机。此外，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许多规模小、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破产等方式退出市场，从而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

### （4）电子商务模式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随着药品零售业自身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药品零售市场逐渐被资本所青睐，药品零售企业上市公司增多，上市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水平和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互联网与传统医药产业融合加快，以医药电商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O2O、慢病管理、在线诊疗等新兴业务模式将促使药品零售业由传统药品零售商转为提供医药商品、健康产品、专业药学服务和大健康管理的综合零售服务商。药品零售行业将加快产业布局，多业态、多品种、多方式经营成为常态，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建立完善健康服务人才保障培训机制，专业人才队伍逐步壮大。

## （三）行业进入壁垒

### 1、准入壁垒

医药商业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国家药监部门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同时企业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这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所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随着新版 GSP 的实施，药品流通行业的软硬件将普遍升级，原有的物流监管薄弱环节也将制度性加强，行业整体的质量管理能力有望大幅提升，并且随着药品流通各环节票据管理加强，行业规范性将得以提高，药品的回溯追踪路径更加明晰。

## 2、资金要求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维持运营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另外。医药流通行业是一个薄利多销的行业，高利润以为这规模化经营，而规模化经营代表着大量的资金支持。与此同时，为了规范经营企业，GSP 的相关规定对于新进入的医药流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的医药流通企业的资金雄厚程度对是否能在医药流通企业生存产生重大影响。

## 3、专业技术人员壁垒

对于医药流通行业而言，渠道是业务开展的关键要素，成熟的企业拥有一批专业技能较强、客户资源丰富的专业人才，如：经验丰富的医药代表，技能纯熟的仓储人员和物流人员等，因此公司可以很好地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并发掘潜在客户，并可以更好的保证仓储、物流环节的完善。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在此类利润率较低的行业中，其员工熟练成本过高将导致企业负担增加，不利于自身经营。

##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医药流通企业的核心资源。企业的品牌建立主要依赖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凭借自身规模和实力建立起的知名度，二是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在客户中建立的信誉度。由于医药产品的特殊性，客户对用药安全特别重视，往往青睐于到熟悉的、有品牌信誉的途径购买药品。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即使能通过市场营销建立知名度，也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在客户中建立口碑。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政策支持

①从2009年起，国家推动新医改，大幅提升医疗的投入，积极推进完善新农合、医保政策，同时出台价格管理等政策，更大程度的满足医疗卫生需求。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启了我国医改新进程，为医疗以及生物制药等行业奠定政策基础，产生深远影响。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生态环境恶化在未来会持续一段时间，客观上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意见指出，要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②国办发〔2015〕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指出：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抓紧制订本省（区、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启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③要保障药品供应配送。提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对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和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组织做好定点生产药品的使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机制。加快制订儿童用药的鼓励扶持政策，探索部分罕见病用药供应保障措施。推进医疗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对接。

④“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

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国家政策既支持医药流通行业，又支持其下游行业医疗行业的发展，刺激国内对药品的需求，这两点均有力地推动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 **(2) 严格资质认证护航，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有序成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是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一个门槛，随着医药流通的发展，国家对GSP的规范也制定的越来越严格，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有利于提高行业的管理水平，避免企业简单的价格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3) 医药物流加快行业核心竞争力发展**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医药物流行业的支撑。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不但重视搭建省级物流中心，而且越来越注重发展地级市的物流网络，逐渐形成具有快捷、可及、安全供给特点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保障体系。医药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并行日趋完善，数据编码的标准化和医药物流管理的专业化使得医药物流更加高效，进而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

## **2、不利因素**

### **(1) 医药流通行业对国家政策敏感度高**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政策方面首先给该行业带来压力的是“总额预付制”，主要是指对医院的医保费用的总额控制。随着这一政策的逐渐推行，在总额预付制和总额控制的背景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立医院的用药结构和医生用药选择的处方行为都会发生重大改变，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因地制宜且因时制宜地采取措施和办法，在积极应对和响应这一政策的同时，把握时机，选择拥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合适的上下游对象。

### **(2) 药品价格易受国家监管限制**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比如，药品定价以往完全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但如今发改委对医药行业的定价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定价的权利也在部分转移。2013年7月5日的相关报告中曾提及要统一医保支付价，即“定额报销制”，也就是同样名称和用途的药品，无论出于怎样的制造商、有着怎样的投资商，不论是外资还是合资还是国产出身，国家将为医保患者提供定数额度的费用报销服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将会调动医院自觉使用性价比相对高的廉价药的积极性，也会随之深刻影响医药行业包括医药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

##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医药行业属于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该行业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由于疾病具有突发性的特征，而针对某些疾病的疫苗接种却存在一定的规律；另外，受春节的影响，在节假日期间医药销售会相对降低，致使销售额比其他季节要低，因而医药流通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 **2、区域性特征**

目前，我国采用以省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由于医药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省级单位在进行招标时会特别关注医药流通企业的

资质，对企业配送药品的质量和速度有严格的要求。如某些省为保证药品配送及时性和服务质量，严格限定进入医疗机构的中标药品只能由生产厂家直接配送或由生产厂家委托注册在当地（地市级区域）的配送企业配送，且规定“接受中标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在医疗机构发出购药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达。向省属医疗机构配送的，每周配送在 5 次之内；向市、县级医疗机构配送的，每周在 3 次之内；向乡镇医疗机构（社区）配送的，每周在 2 次之内。属疫情、灾情、突发性事件和急救及加急供货的药品应及时配送”等；此外，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和“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企业终端覆盖能力及配送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制度以及医改政策的影响下，医药流通企业受限于配送时限、物流成本和终端覆盖能力等因素，只能在本企业服务的区域半径内进行药品配送，这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来医药流通行业内兼并重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市场形成 4 家全国性医药巨头激烈竞争、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地方割据的态势。由于长时间段内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基础薄弱，“多小散乱”问题突出，目前，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与发达国家前 3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 80%~90% 的集中度相比差距甚远。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66546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959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549 家；零售连锁企业 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0489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43162 家。随着经营企业数量的增加，医药流通市场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2、行业结构调整和经营压力加大的风险

虽然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费用控制普遍优于行业整体水平，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但药品流通行业总体销售增长放缓、运营成本增加、货款回收账期较长、毛利率降低等一系列现实情况，对全行

业发展形成了较大压力。随着“三医联动”系列改革持续深化，招标新政、医保控费、药价放开、市场监管趋严等政策，将会对医药市场药品销售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药品市场刚性需求仍将持续，但药品临床需求及零售市场销售已进入“量增利减”阶段。受用量增加、销售价格降幅的影响，药品流通行业将出现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局面，企业的经营结构面临深刻变化，行业的赢利空间进一步收窄。企业应加速经营结构及品类结构的调整，创新药品经营和服务模式，转变增长方式，增强适应能力和盈利能力。

### 3、药品流通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例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在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有关情况，备受社会关注的两票制国家方案正式对外公布。《意见》指出争取将“两票制”于2018年在全国推开。随着“两票制”的快速落地，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医药制造行业也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及财务处理压力。“两票制”为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提供内在机制，保障了趋势延续的内在动力。首先，“两票制”直接扼杀了以过票业务为核心的中间流通企业，这些企业的流通业务市场将会随着企业的消失产生空白，为其他企业所填补。另外，“两票制”要求从药品生产企业到全国各地销售终端，由一家企业通过内部运转实现，对流通企业的流通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因此，流通网络范围、纵深不足的小型医药商业公司将面临巨大的压力，被大企业收购或将不可避免。可以想见，在“两票制”的严格执行下，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 4、技术革新风险

医药信息化电子商务的兴起、现代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现代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等，对医药流通行业的冲击越来越大。而目前我国多数第三方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普遍比较落后，管理水平有待规范。为了适应市场竞争，部分企业正通过库存控制、运输路线设计、供应链系统优化等途径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有的还将企业现有的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有关系统中所产生的物流信息，与综合物流服务的企业以实时的、双向的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物

流信息整合，以增强运作流程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自身市场、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这些对运作系统相对传统、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的企业可能带来巨大挑战。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医药流通行业是医药行业内集中度提高最快的行业，全国性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而区域性的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诸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十二五”医药流通规划明确指出“要实现 20 家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因此，区域性的流通企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一部分为原各省、市地方国有医药公司，另一部分医药商业流通市场放开后进入的民营企业。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公司坚持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发展道路。公司不是传统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是一家具备专业营销推广能力的第三方药品推广服务公司。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复方嗜酸杆菌片系列，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肠功能紊乱，如轻型急性腹泻等，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17.7%。公司类似功能的产品还有培菲康（双岐杆菌三联活菌）、美常安（枯草杆菌二联活菌肠溶胶囊）、妈咪爱（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其中培菲康药品的主要销售企业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美常安和妈咪爱等药品的主要销售企业为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及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等。

#### （1）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直属企业。公司为集制造、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大型民族制药企业。公司在保持处方药领先的基础上，以“培菲康”为主要产品进入 OTC 业态，并成为引领微生态领域发展的先行者。培菲康药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12.18%。

## **(2)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产品业务涉及儿科产品、消化科产品、骨科产品、抗感染药等领域，98% 的产品在国内生产，主要产品有妈咪爱、易坦静、美常安、利动、醋氯芬酸、锐迈等十几个品种。其中妈咪爱、易坦静已成为中国儿童基本常备药。妈咪康和美常爱药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3.21% 和 5.14%。

注：上述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米内 2015 年城市公立医院数据。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差异化经营策略**

公司除了专注于本地区公立医院市场外，采用差异化经营策略，大力发展民营医院市场。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定位，积极投身第三终端业务开展。目前，公司凭借较大的市场覆盖面，良好的下游渠道关系，提升了自身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力争为客户提供品种多样、质量优秀的药品。

#### **(2) 专业的推广团队**

公司培养了专业化的团队，成员均具备专业的医药知识；公司不定期的安排团队成员参加学术会议，组织培训会议以及省级/地级年会。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更新学术知识，掌握临床医生的教育方法和经验。与此同时，公司每月进行学术交流，解读新医改政策，了解业内发展动向。随着医药市场的规范成长，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力求未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 **(3) 优秀的文化企业**

公司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理念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是群众口中的好企业，是上下游合作商眼中的好伙伴。公司设有专业部门监控药品的采购以确保药品质量，并由销售部门负责维护开发下游终端客户资源。公司文化鲜明，团队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特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力求提升核力欣健知名度和终端客户的忠诚度，努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加强核心竞争力。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资金劣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然而与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差距仍然很大，尤其是在资金实力上相差较多，因此业务开展会受到一定限制，同时也造成公司融资平台较为局限，融资成本较高的情况。未来，公司借助新三板平台进行多种渠道融资，逐步为未来的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2）地理区位劣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主要业务立足于本省并辐射全国，但在某些地理区域由于其地理环境较为复杂，造成交通不便利，药品配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很难与当地医药流通企业进行竞争。因此在类似区域内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较低。

## 5、公司的未来规划

（1）公司定位为一家具备专业营销推广能力的第三方药品推广服务公司，专注于销售环节的外部服务，做大、做强、做透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细分市场，以终端医院为主导带动其他渠道，是一家综合性营销、推广及渠道管理服务供应商，并致力发展成为第三方药品推广服务的第一品牌。

（2）继续做好销售体系网络的完善与渠道覆盖，重点新拓 OTC 业务，加强推广团队的队伍建设，目标覆盖 20 万家药店连锁和 6 千家民营医院、二甲以上医院的覆盖。

（3）继续完善公司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以湖州生产基地为依托，通过科研、并购等方式丰富完善公司产品线，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完整医药产业链条。

## 七、收入占比 10%以上子公司业务情况

### （一）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 1、嘉兴核力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绝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子公司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适用于嘉兴核力。

嘉兴核力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批发与销售。公司凭借着专业的销售与医药产品推广团队，全方位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分析与市场规划以及学术推广等一系列衍生服务，得到业内广泛的认可。目前公司全国总代理的药品为复方嗜酸杆菌片，区域性的代理产品有安脑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药品。

嘉兴核力从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定向采购药品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诊所及其他终端客户。并且公司严格按照药品 GSP 认证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用现代仓储物流系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药批发、零售服务。

嘉兴核力产品主要有三类：中成药、西药及营养食品，销售额较大的是西药和中成药。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西药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批发及销售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参数	具体用途	生产批文	生产企业
1	复方嗜酸杆菌片		0.5g*24 片	用于肠道菌群失调引起的肠功能乱，如急性腹泻等。	国药准字 H10940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g*30 片			
2	厄贝沙坦片		0.15g*6 片	适应症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040996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3	安脑片		0.5g*12 片	清热解毒，醒脑安神，镇惊熄风。用于高热神昏、烦躁谵语、抽搐惊厥、中风窍闭、头晕目	国药准字 Z23020125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0.5g*24 片			

				眩。		
4	风湿祛痛 胶囊		0.3g*10 粒	风湿祛痛胶囊，燥湿祛风，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痹痛寒热错杂证，症见肌肉关节疼痛，肿胀，关节活动受限，晨僵，局部发热等。	国药准字 Z20020129	通化金马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开胸顺气 胶囊		0.35g*24 粒	消积化滞，行气止痛，用于饮食内停、气郁不舒导致的胸肋胀满，胃脘疼痛。	国药准字 Z20050156	浙江维康药业有 限公司
6	六味能消 丸		0.5g*48 丸	助消化，消肿，理气和胃。用于积食不化，胃疼痛，胸腹肿胀，大便干燥。	国药准字 Z20023230	西藏雄巴拉曲神 水藏药有限公司
7	石榴健胃 丸		0.6g*48 丸	用于消化不良，食欲不振，寒性腹泻。	国药准字 Z20023303	西藏雄巴拉曲神 水藏药有限公司
8	孕康颗粒		8g*6 袋	为补益剂，具有健脾固肾，养血安胎之功效。用于肾虚型和气血虚弱型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	国药准字 Z19991100	吉林敖东延边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9	雷贝拉唑 钠肠溶胶 囊		10mg*7 粒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症。	国药准字 H20050228	珠海润都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10	八珍胶囊		0.4g/粒, 24 粒, 36 粒, 48 粒。	补气益血。本品用于气血两虚，面色萎黄，四肢乏力。	国药准字 Z20054583	通化金马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嘉兴核力的主要业务流程

医药流通行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公司目前采取的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商企业定向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诊所以及其他第三终端，从中获取差价收益。

### （1）采购流程

公司具备一套完善的采购流程，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药品采购质量，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第一，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销售情况及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第二，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定是否为合法合格供货单位；第三，资质审核通过者，进入公司采购系统，生成药品采购目录；第四，通知供应商并且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第五，财务负责人签署付款意见并付款（先款后货）；第六，储运部保管员收货，质管部按 GSP 规定对药品进行验收；第七，验收通过，采购部确认采购记录，产品正式入库。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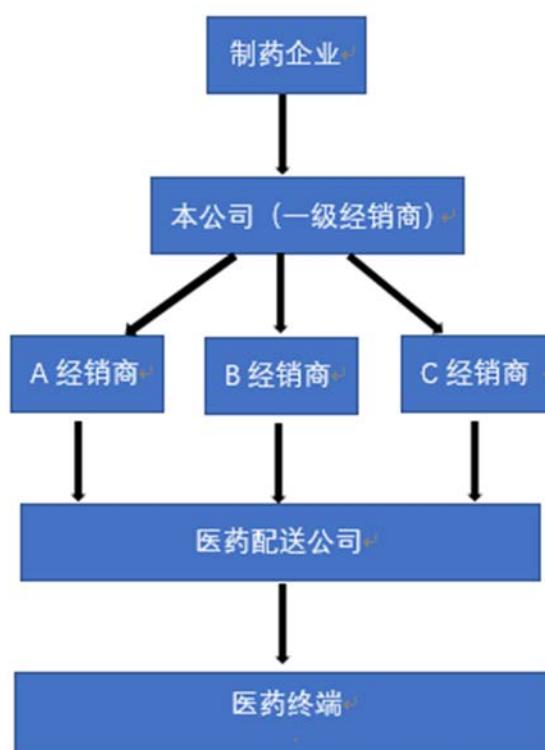
在与供应商初步形成合作后，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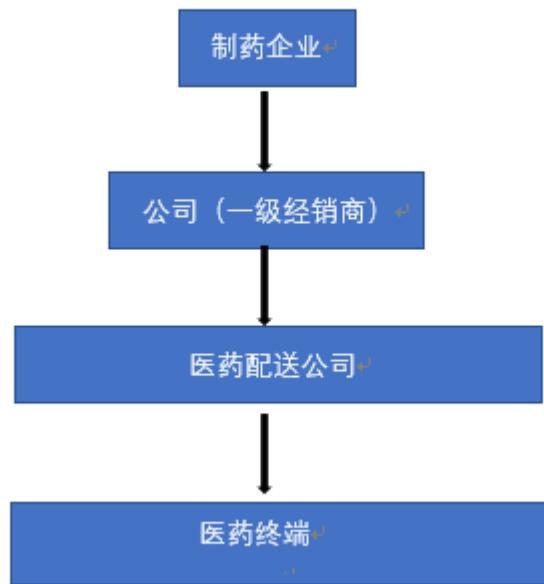
## (2) 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目标群体为医药终端，其中目标群体分为三大块：第一类是公立医院，第二类是社会药房，第三类指社区卫生所，乡村卫生部门等。由于下游客户的类型较多，因此公司采用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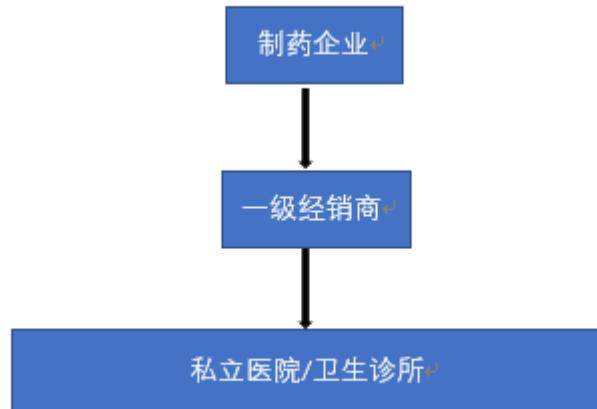
在 2016 年以前，公司将商品分销到众多下游经销商，由其下游实现对医院、药店等目标群体的销售。该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商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率。



2016 年以后，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通过加强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及专业推广能力将采购的药品直接销售给下游配送单位，由其销售给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目标群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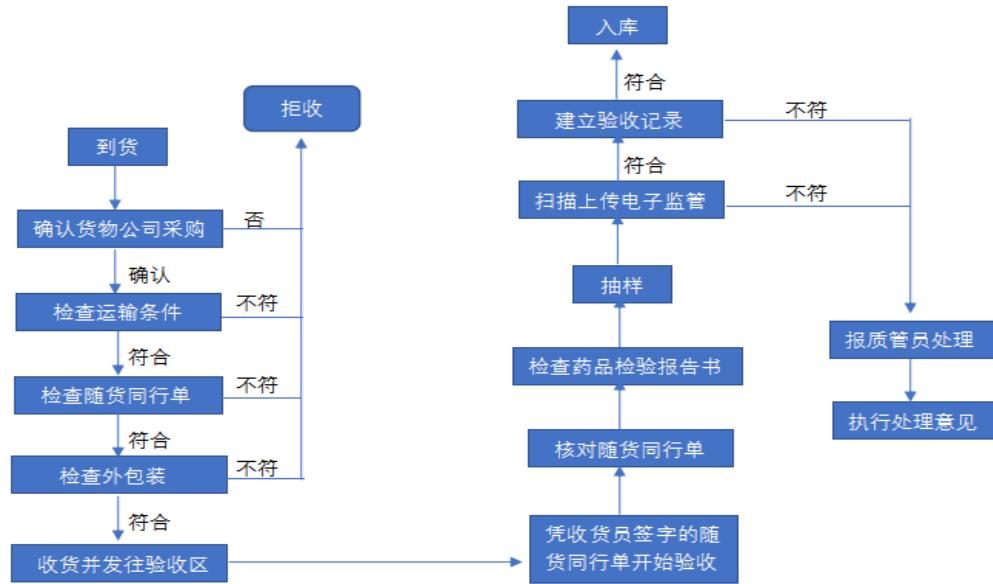


第二，终端推广模式。由具备专业医药知识的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医药终端单位进行用药建议，达到药品销售、渠道拓展、品牌推广的目标。



### （3）公司验收货流程

公司主要收货流程如下：



#### (4) 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的售后服务通过业务员与客户建立联系，即业务员为售后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在药品销售完成后，业务员会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产品出现的质量、数量、票务等各方面问题，并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并且公司会要求业务员与客户进行定期交流，一般为年终和年中两个时间点，旨在了解药品的销售情况、市场情况以及就未来市场走势交换意见，以期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时刻了解市场动态。

### 3、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核力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列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人
1	第 1407467 号		2010.6.14-2020.6.13	第 5 类	嘉兴核力

####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核力专业资质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具体内容	证书号/编号	发证/认定机关	有效期限至	证书/认证资格拥有人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 AA5730014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16	嘉兴核力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药品批发	A-ZJ15-00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2.16	嘉兴核力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预包装食品	SP3304021210 047171	嘉兴市南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6.28	嘉兴核力

## 5、取得的荣誉情况

荣誉名称	证书号/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荣誉拥有人
2015 年度南湖街道“十佳明星企业”	南湖工委[2016]4 号	中共南湖区南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2016.1.21	嘉兴核力
2016 年度南湖街道“十佳明星企业”	南湖工委[2017]1 号	中共南湖区南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	2017.1.20	嘉兴核力

## 6、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兴核力共有员工 70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1-50 岁	15	21.43
31-40 岁	23	19.66
30 岁以下	32	45.71
合计	70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销售及服务人员	53	75.71
管理人员	7	10.00
技术人员	1	2.86
后勤仓管人员	8	11.43
<b>合计</b>	<b>70</b>	<b>100.00</b>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9	27.14
大专	34	48.57
中专及以下	17	24.29
<b>合计</b>	<b>70</b>	<b>100.00</b>

## 7、公司治理

嘉兴核力为有限责任公司，系核力欣健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嘉兴核力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由张文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炎担任公司总经理，沈民军担任公司监事。嘉兴核力历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决定等决议程序。由于嘉兴核力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尚未建立“三会”等组织架构，亦未建立独立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但母公司核力欣健已经建立了上述规章制度，能够对嘉兴核力进行公司治理上的监督和有效控制。

## (二) 母子公司分工及管理

###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母公司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营销推广服务的公司，母公司主要对医药进行营销推广服务，并从整体上对子公司进行把控并合理整合利用资源，追求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 2 家子公司分别定位于不同的医药业务领域，使公司未来能形成医药业务产业链。具体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如下：

### （1）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批发与销售，已取得 GSP 认证证书，负责公司的医药批发、销售业务。

### （2）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医药生产版块，该公司投产后，将使公司能自主生产药物，负责公司药物的生产、制造。

## 2、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达 100%，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或通过股东决定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均由母公司指定人员担任，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能起到决定性的有效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从人员控制方面，母公司核力欣健负责制定子公司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考核的政策及具体办法，负责对子公司人员录用、转正、异动、离职的审核监督，并负责相关手续在总部的流转，因此在对人员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从财务及资产控制方面，母公司核力欣健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财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工作，监督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的年度预算，并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核子公司的资金计划，并审核内部资金调拨申请。因此，公司可以对财务环节进行有效控制。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未建立相关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 4 位股东构成，股东张文杰系股东湖州禾健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湖州禾健 27.63% 的出资比例；另外在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张黄维系张文杰之子，张炎系张文杰之侄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文杰、汪建峰、陈浩、陆新强、张炎，其中张文杰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雪林、陈荣华、黄慧凯，其中刘雪林、陈荣华为股东代表监事，黄慧凯为职工代表监事，刘雪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市场部、营销中

心、商业流通中心、工业生产中心、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综合管理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技术研发、客户服务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核力欣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以下简称“西湖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公（消）行罚决字[2018]13000049 号），由于核力欣健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的处罚。

公司受到此次处以罚款行政处罚，系公司近期对位于裕都大楼 702 室的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施工活动，但相关员工对于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政策尚未了解清楚，工作人员未在装修竣工完成后及时向消防机关申请消防备案，导致被消防机关处以罚款叁仟伍佰元整的处罚。核力欣健虽然受到此次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杭

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违法或违规情况的复函》（西公消函[2018]3号），复函内容显示：“经查询，2015年1月至今，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因内装修工程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过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罚款人民币3,500元整的处罚。”根据西湖消防大队出具的复函，西湖消防大队认为公司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而非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已被作出处罚的主管机关西湖消防大队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过这次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意识到消防安全及消防备案的重要性，并作出承诺：“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对公司的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如涉及需要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出现消防手续不合规行为。”因此公司此次的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条件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成药、西药等药品批发、销售的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仓储、销售系统，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商标权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17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所有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杰已做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

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市场部、营销中心、商业流通中心、工业生产中心、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综合管理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具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 六、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张文杰控制的其他企业结构情况如下：

#### 1、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3XF4K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一期)辅楼3层西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66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咨询和转让；生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疗器材、试剂盒的研发；益生菌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620.00	62.00	执行董事
2	陈浩	380.00	38.00	总经理
合计		1,000.00	100.00	—

该企业与股份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虽有一定重合，但该登记的重合范围仅为工商登记需要，且该范围具有笼统性，浙江欣力菲为医药新药的研发类公司，而股份公司本身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的专业销售推广服务，具有较大差别，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浙江欣力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也未有研发成果，因此与浙江核力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 2、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120116556515448J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220号天津市国际生物联合研究院实验楼十三层S1316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咨询和转让；生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疗器材、试剂盒的研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
合计		600.00	100.00	—

该企业与股份公司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虽有一定重合，但该登记的重合范围仅为工商登记需要，且该范围具有笼统性，天津欣力菲为医药新药的研发类公司，而股份公司本身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的专业销售推广服务，具有较大差别，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天津欣力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也未有研发成果，因此与浙江核力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 3、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634189986X9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1号裕都大楼七层703室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7.00	70.00	执行董事
2	陆新强	3.00	30.00	总经理
合计		10.00	100.00	—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技术等，在行业类别上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4、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501MA28C27U9B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6幢8层东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茶制品及代用茶、乳清蛋白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950.00	95.00	执行董事
2	张黄维	50.00	5.00	总经理
合计		1,000.00	100.00	—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等食品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杭州医谷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医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6MA27WMR707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东区63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雅汶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160.00	80.00	监事
2	蒋雅汶	40.00	2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技术等,在行业类别上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6、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120105061227620X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9日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33—439号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学影像。(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420.00	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振生	180.00	30.00	—
合计		600.00	100.00	—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口腔门诊医疗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7、北京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110105MA003W529T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丽都饭店内3层B-3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口腔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口腔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700.00	70.00	执行董事
2	张振生	300.00	30.00	总经理
合计		1,000.00	100.00	—

该企业主营业务口腔门诊医疗服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8、杭州禾健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禾健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30106MA28XPNW41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C座20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承办会展，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包装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文杰	400.00	80.00	执行董事
2	李静	50.00	10.00	监事
3	黄红飞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等，且成立不久，尚无实际开展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力欣健”）的股东，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核力欣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核力欣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核力欣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核力欣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核力欣健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核

力欣健；对核力欣健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核力欣健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核力欣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核力欣健相同或相似，不与核力欣健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本人在作为核力欣健股东期间及担任核力欣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核力欣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力欣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核力欣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核力欣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核力欣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核力欣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核力欣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核力欣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杰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增加次数	拆入金额	减少次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张文杰	-447,613.68	4,948,213.68	2	4,500,600.00	1	-

2016 年度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543,947.04	127,821.03	1	671,768.07	1	-
2016 年度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37,330.37	1,386,367.15	1	3,623,697.52	1	-
	小计	2,333,663.73	6,462,401.86		8,796,065.59		-
2015 年度	张文杰	2,990,310.72	1,968,105.60	1	5,406,030.00	1	-447,613.68
2015 年度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800,000.00	1,430,000.00		7,230,000.00		-
2015 年度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452.99	542,494.05	1	-	1	543,947.04
2015 年度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2,087,330.37	2	-	1	2,237,330.37
	小计	8,941,763.71	6,027,930.02		12,636,030.00		2,333,663.73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杰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该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对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必要的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亦未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的制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文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680,000 股，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0,000 元出资额	直接持股 49.00%，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63% 出资比例
汪建峰	董事	直接持股 1,120,000 股	直接持股 3.50%
陈浩	董事	直接持股 7,600,000 股	直接持股 23.75%
陆新强	董事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20,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21% 出资比例

张炎	董事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20,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21% 出资比例
刘雪林	监事会主席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6,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7% 出资比例
陈荣华	股东监事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2,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3% 出资比例
黄慧凯	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4,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 出资比例
邵际生	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4,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 出资比例
王茹萍	财务负责人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4,000 元出资额	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 出资比例
合计		直接持有 24,400,000 股，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80,000 元出资额	直接持有 76.25%，在公司股东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4.47% 出资比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张炎系董事长张文杰之侄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劳动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文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禾健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门耳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医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北京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禾健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汪建峰	董事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恒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抚州恒合光荣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恒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浩	董事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核力康健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益福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非关联方
陆新强	董事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张炎	董事	杭州欣营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刘雪林	监事会主席	杭州英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陈荣华	股东监事	-	-	-
黄慧凯	职工监事	四川得恩德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杭州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邵际生	董事会秘书	-	-	-
王茹萍	财务负责人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晓儒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杭州富铭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除以上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7.5	变动前	张文杰（执行董事）	陆新强（监事）	张文杰（总经理）
	变动后	张文杰（董事长） 汪建峰（董事） 陈浩（董事） 陆新强（董事） 张炎（董事）	刘雪林（监事会主席） 陈荣华（股东代表监事） 黄慧凯（职工代表监事）	张文杰（总经理） 邵际生（董事会秘书） 高琛（财务负责人）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前	未变动	未变动	张文杰（总经理） 邵际生（董事会秘书） 高琛（财务负责人）
	变动后			张文杰（总经理） 邵际生（董事会秘书） 王茹萍（财务负责人）
2017.9	变动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高琛离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聘任王茹萍为新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

张文杰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张文杰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10,401.04	9,943,934.23	11,030,19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000.00	3,325,135.00	-
应收账款	35,444,223.02	26,448,825.28	15,177,577.18
预付款项	924,020.24	2,692,906.22	5,264,475.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8,474.23	6,246,679.84	9,238,781.30
存货	34,088,445.20	46,113,315.07	14,781,62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3,089.87	2,149,967.62	1,694,008.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662,653.60</b>	<b>96,920,763.26</b>	<b>57,186,653.5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3,510.20	2,983,866.67	2,027,909.10
在建工程	17,971,854.70	10,097,054.19	1,039,17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9,617.65	5,703,021.26	5,827,55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689.71	448,220.34	748,23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551.58	353,175.31	284,79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876,223.84</b>	<b>19,585,337.77</b>	<b>9,927,675.23</b>
<b>资产总计</b>	<b>110,538,877.44</b>	<b>116,506,101.03</b>	<b>67,114,328.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479,415.12	82,735,747.20	30,914,822.99
预收款项	3,331,637.74	1,370,148.99	12,456,972.40
应付职工薪酬	222,238.47	-	-
应交税费	2,627,660.70	989,475.52	368,538.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885.42	528,922.67	1,606,41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101,837.45</b>	<b>85,624,294.38</b>	<b>48,346,744.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4,951.66	1,048,028.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4,951.66</b>	<b>1,048,028.33</b>	<b>-</b>
<b>负债合计</b>	<b>75,436,789.11</b>	<b>86,672,322.71</b>	<b>48,346,744.6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953.87	-	1,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89,134.46	-2,166,221.68	-873,1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2,088.33	29,833,778.32	10,926,886.67
少数股东权益	-	-	7,840,69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2,088.33	29,833,778.32	18,767,58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38,877.44	116,506,101.03	67,114,328.80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4,147.67	2,161,846.85	34,07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21,593.00	-	-

预付款项	121,375.66	201,666.67	2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909.82	2,769,945.00	2,851,620.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026.15</b>	<b>5,133,458.52</b>	<b>2,905,697.6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89,195.49	35,589,195.49	6,517,085.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07.62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36.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719,139.86</b>	<b>35,589,195.49</b>	<b>6,517,085.20</b>

<b>资产总计</b>	<b>41,731,166.01</b>	<b>40,722,654.01</b>	<b>9,422,782.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120.03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36,689.00	9,009,690.27	430,1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66,809.03</b>	<b>9,009,690.27</b>	<b>430,150.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6,766,809.03</b>	<b>9,009,690.27</b>	<b>430,150.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953.87	-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26,903.11	-287,036.26	-1,007,367.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939,856.98</b>	<b>31,712,963.74</b>	<b>8,992,632.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706,666.01</b>	<b>40,722,654.01</b>	<b>9,422,782.8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9,473,064.42</b>	<b>182,160,818.60</b>	<b>134,544,260.73</b>
减: 营业成本	158,693,438.78	165,091,651.66	126,033,875.62
税金及附加	364,398.36	371,403.54	226,551.77
销售费用	4,292,276.10	2,927,930.78	2,628,159.50
管理费用	8,453,593.99	6,280,435.34	4,965,158.24
财务费用	-44,309.56	197,441.32	190,978.33
资产减值损失	5,632.93	836,728.62	508,64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31,166.67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7,739,200.49</b>	<b>6,455,227.34</b>	<b>-9,108.60</b>
加：营业外收入	31,911.44	560,121.77	2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356.64	128,237.64	148,54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3,281.53	3,862.22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23,755.29</b>	<b>6,887,111.47</b>	<b>-157,398.67</b>
减：所得税费用	2,455,445.28	2,298,205.16	578,339.46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68,310.01</b>	<b>4,588,906.31</b>	<b>-735,738.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5,268,310.01</b>	<b>4,274,159.09</b>	<b>-237,990.77</b>
少数股东损益	-	<b>314,747.22</b>	<b>-497,747.3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68,310.01</b>	<b>4,588,906.31</b>	<b>-735,738.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5,268,310.01</b>	<b>4,274,159.09</b>	<b>-237,990.77</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b>314,747.22</b>	<b>-497,747.36</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83,905.48</b>	-	-
减: 营业成本	2,859,061.38	-	-
税金及附加	38,235.08	8,500.0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112,683.59	230,588.97	56,451.67
财务费用	-45,167.09	-13,996.67	-1,223.09
资产减值损失	-11,118.01	153,975.00	150,18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	2,000,000.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30,210.53</b>	<b>1,620,932.70</b>	<b>-205,408.58</b>
加: 营业外收入	0.17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17.00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29,693.70</b>	<b>1,620,932.70</b>	<b>-205,408.58</b>

减： 所得税费用	-297,199.54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b>	<b>3,226,893.24</b>	<b>1,620,932.70</b>	<b>-205,408.5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26,893.24</b>	<b>1,620,932.70</b>	<b>-205,408.58</b>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53,728.62	187,197,823.18	156,584,31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035.61	823,218.28	243,119.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011,764.23</b>	<b>188,021,041.46</b>	<b>156,827,433.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22,420.40	173,853,839.18	142,719,55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3,336.09	3,815,335.57	1,356,46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3,625.10	3,130,014.14	2,919,76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1,029.84	8,091,638.37	6,474,439.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140,411.43</b>	<b>188,890,827.26</b>	<b>153,470,221.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71,352.80</b>	<b>-869,785.80</b>	<b>3,357,211.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1,39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37.50	11,425,285.59	5,406,03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3,437.50</b>	<b>11,425,385.59</b>	<b>5,407,429.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8,323.49	7,454,120.61	1,590,50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82,440.9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14,188.18	9,286,227.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8,323.49</b>	<b>20,950,749.72</b>	<b>10,876,734.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04,885.99</b>	<b>-9,525,364.13</b>	<b>-5,469,305.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680,000.00	5,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6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6,680,600.00</b>	<b>8,5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3,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0,684.80	199,24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51,021.2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7,371,706.01</b>	<b>3,479,240.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9,308,893.99</b>	<b>5,050,759.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33,533.19</b>	<b>-1,086,255.94</b>	<b>2,938,666.3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3,934.23	11,030,190.17	8,091,523.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10,401.04</b>	<b>9,943,934.23</b>	<b>11,030,190.17</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56	610.32	1,333.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9.56</b>	<b>610.32</b>	<b>1,333.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70.3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04.23	168,335.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6.55	9,100.00	3,6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267.62	292,544.02	56,260.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3,628.78</b>	<b>469,979.02</b>	<b>59,895.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72,179.22</b>	<b>-469,368.70</b>	<b>-58,561.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2,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63,437.50	-	4,430,150.00

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63,437.50</b>	<b>2,000,000.00</b>	<b>4,430,1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57.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7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02,712.1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957.46</b>	<b>29,972,712.14</b>	<b>5,43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4,480.04</b>	<b>-27,972,712.14</b>	<b>-999,8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21,920,6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0,000.00</b>	<b>43,920,6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13,350,7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0,000.00</b>	<b>13,350,750.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b>	<b>30,569,85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777,699.18</b>	<b>2,127,769.16</b>	<b>-1,058,411.91</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846.85	34,077.69	1,092,48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84,147.67</b>	<b>2,161,846.85</b>	<b>34,077.69</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7年1-9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2,166,221.68	- 29,833,77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2,166,221.68	- 29,833,77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212,953.87	-	-	-	-	5,055,356.14	- 5,268,310.01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268,310.01	-	5,268,31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2,953.87	-	-	-	-	-	-212,953.87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212,953.87	-	-	-	-	-	-212,953.87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32,000,000.00</b>	-	-	-	<b>212,953.87</b>	-	-	-	-	-	<b>2,889,134.46</b>	-	<b>35,102,088.33</b>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873,113.33	7,840,697.48	18,767,584.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873,113.33	7,840,697.48	18,767,58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	-	-	-1,800,000.00	-	-	-	-	-	-1,293,108.35	-7,840,697.48	11,066,19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274,159.09	-	4,274,15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	-	-	-	-	-	-	-	-	-	-	2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	-	-	-	-	-	-	-	-	-	-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 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	-	-	-	-	-	-	-

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b>-1,800,000.00</b>	-	-	-	-	<b>-5,567,267.44</b>	<b>-7,840,697.48</b>	<b>-15,207,964.92</b>	
四、本期期末余额	<b>32,000,000.00</b>	-	-	-	-	-	-	-	-	-	<b>-2,166,221.68</b>	-	<b>29,833,778.32</b>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0,000,000.00</b>	-	-	-	<b>7,600,000.00</b>	-	-	-	-	-	<b>-635,122.56</b>	<b>4,518,444.84</b>	<b>21,483,322.2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10,000,000.00</b>	-	-	-	<b>7,600,000.00</b>	-	-	-	-	<b>-635,122.56</b>	<b>4,518,444.84</b>	<b>21,483,322.2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b>-5,800,000.00</b>	-	-	-	-	<b>-237,990.77</b>	<b>3,322,252.64</b>	<b>-2,715,738.1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237,990.77</b>	-	<b>-237,990.77</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	-	-	-	-	-	-	-	-	-	-	-	-	-

投入资本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 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	-	-	-	-	-	-	-	-	-	-	-	-	-	-

者的分配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 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	-	-	-	-	-	-	-	-	-	-	-	-	-

取														
2. 本期使 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 他	-	-	-	-	<b>-5,800,000.00</b>	-	-	-	-	-	-	<b>3,322,252.64</b>	<b>-2,477,747.36</b>	
四、本期 期末余额	<b>10,000,000.00</b>	-	-	-	<b>1,800,000.00</b>	-	-	-	-	-	<b>-873,113.33</b>	<b>7,840,697.48</b>	<b>18,767,584.15</b>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287,036.26	31,712,963.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	-	-	-	-	-	-	-287,036.26	31,712,96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827.85	-	-	3,226,893.24	3,238,72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226,89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1,827.85				11,827.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	11,827.85	-	-	2,939,856.98	34,951,684.83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007,367.11	8,992,6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007,367.11	8,992,63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2,000,000.00	-	-	-	-	-	-	-	-	720,330.85	22,720,330.85		
(一) 综合收益总	-	-	-	-	-	-	-	-	-	1,620,932.70	1,620,932.70		

额												
<b>(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b>22,000,000.00</b>	-	-	-	-	-	-	-	-	-	-	<b>22,000,000.0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b>22,000,000.00</b>	-	-	-	-	-	-	-	-	-	-	<b>22,000,000.00</b>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900,601.85	-900,601.8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000,000.00</b>									<b>-287,036.26</b>	<b>31,712,963.74</b>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	未分配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储备	公积	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10,000,000.00</b>	-	-	-	-	-	-	-	-	<b>-89,043.73</b>	<b>9,910,956.27</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	-89,043.73	<b>9,910,956.2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b>		-	-	-	-	-	-	-	-	-	-205,408.58	<b>-205,408.58</b>
<b>(一) 综合收益总 额</b>		-	-	-	-	-	-	-	-	-	-205,408.58	<b>-205,408.58</b>
<b>(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b>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b>(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b>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b>-712,914.80</b>	<b>-712,914.80</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007,367.</b>	<b>8,992,632.89</b>
										<b>11</b>	

##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42 号）。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子公司，为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简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浙江嘉兴	药品及 OTC 销售	2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药品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浙江湖州	医药生产	3000	生物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制剂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2、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015年—2016年公司发生的企业合并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 年度				
浙江核力	60.00%	实际控制人均为 张文杰	2015 年 9 月 6 日	被合并方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
2016 年度				
嘉兴核力	90.00%	实际控制人均为 张文杰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被合并方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

续上表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浙江核力	-	-825, 552. 14	-	-656, 829. 22

2016 年度				
嘉兴核力	148, 224, 306. 73	5, 428, 094. 32	33, 788, 603. 28	596, 719. 69

①合并的类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②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 A. 嘉兴核力

子公司嘉兴核力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嘉兴市核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4022504245，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嘉兴核力主要经营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药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目前公司主要进行中成药、西药的销售业务。

该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发源也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所在。合并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作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营销推广的公司，需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平台，杭州作为省会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对子公司所在地嘉兴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将该公司并入核力欣健的主体进行挂牌，既能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又能利用杭州相对广阔的平台拓展公司的业务。

#### B. 浙江核力

子公司浙江核力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330500000024928，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浙江核力主要经营服务：生物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制剂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当中。合并的原因主要也是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的战略希望能够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全产业链的医药集团，打造医药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因此合并了浙江核力公司。

③内部审议程序：

#### A. 嘉兴核力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兴核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7, 202, 712.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

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嘉兴核力 100%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7,202,712.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 B. 浙江核力

##### a. 收购浙江核力 60%股权

2015 年 8 月 1 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60%的股权计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已出资的股权计 723 万元出资额以 7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 日，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 60%的股权计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已出资的股权计 723 万元出资额以 7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未缴足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 b. 收购浙江核力剩余的 40%股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浙江核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张文杰将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计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张文杰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杰将其持有的浙江核力 40%的股权计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给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 ④作价依据

##### A. 嘉兴核力

嘉兴核力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7,202,712.14 元，有限公司取得该股权以

此作为定价依据；嘉兴核力的合并成本为 6,482,440.93 元，为净资产的 90%，主要是因为核力欣健首先取得了公司 90%的股权从而取得控制权，因此认定该金额为合并成本。

### B. 浙江核力

浙江核力合并对价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由于该公司除了出售原材料之外并未实际经营，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合并日浙江核力账面净资产 12,861,808.66 元，合并日核力欣健从关联方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处取得 60%股权，合并日股本未实缴完毕，其实缴股本金额为 7,230,000.00 元。

#### ⑤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核力		嘉兴核力健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9,573.72	370,370.32	9,574,540.90	10,401,666.83
应收款项	1,688,285.47	717,205.34	31,980,692.85	23,364,884.38
存货	-	-	42,086,282.67	14,745,533.76
其他流动资产	551,324.92	110,818.95	97,559.43	1,005,349.68
固定资产	1,505,751.76	649,400.73	402,984.97	487,903.08
在建工程	2,336,768.94	2,230,150.00	-	-
无形资产	5,837,443.88	5,927,097.46	15,833.33	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82,659.97	-	108,758.35	102,76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83,451.91	284,794.89
负债	-	-	-	-
借款	-	-	5,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款项	-	-	73,448,060.9 9	44,825,845.40
递延收益	-	-	-	-
净资产	12,861,808.66	9,937,360.80	6,202,043.42	2,587,057.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2,861,808.66	9,937,360.80	6,202,043.42	2,587,057.02

#### A. 嘉兴核力

由于嘉兴核力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发生地，其合并之后作为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所在，构成了公司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部内容。

#### B. 浙江核力

该公司除了出售原材料之外并未实际经营，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厂房建设，由于厂房尚未完工，该公司合并的财务影响主要是构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部分，同时增加了部分应付工程款。

####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7,230,000.00	6,482,440.93
现金	7,230,000.00	6,482,440.93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八)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提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九）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

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药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业务推广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业务推广服务，并经双方结算认可，已经收回相关服务费用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1,053.89	11,650.61	6,711.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0.21	2,983.38	1,87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0.21	2,983.38	1,092.69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2%	22.12%	4.56%
流动比率（倍）	1.09	1.13	1.18
速动比率（倍）	0.63	0.59	0.8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47.31	18,216.08	13,454.43
净利润（万元）	526.83	458.89	-7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83	427.42	-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67	-126.74	-2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67	-158.22	29.23
毛利率（%）	11.58	9.37	6.33
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7.57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07	-7.26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1	8.25	8.28

存货周转率(次)	3.96	5.42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14	-86.98	33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3	0.3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54.43 万元、18,216.08 万元和 17,947.3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5.39%，2017 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37%。公司 2016 年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型，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从 6 个增加到 16 个，原来的销售团队人员较少，销售力量薄弱，因此大量采用代理销售的模式，现在转成自己的销售团队，2016 年度公司加强浙江市场开发力度，开发医院较多，销售大幅增长，同时整合部分销售产品及团队，使得浙江地区合作单位销售大幅增长，公司在 2015 年除了浙江以外的其他区域的销售比例达到 50.94%，而在 2016 年降低到 13.92%，在 2017 年 1-9 月更是下降到了 11.44%，销售区域的集中，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集中公司在浙江的区域优势，进行深度营销，经过销售策略调整后，2016 年公司的主要的中成药和西药分别较 2015 年增加 49.75% 和 24.39%。第二：公司在集中优势推广重点产品**复方嗜酸杆菌片**和**安脑片**的同时，大力推广新产品，其中新产品**风湿祛痛胶囊**在 2016 年大幅增加 976 万元，增幅为 273%。

2017 年医药贸易的销售额年化增长 27.51%，其中中药年化增长 4.40%，西药年化增长 49.91%。从增长上看，西药依然维持高增长的态势，西药的主要产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年化增幅分别为 60.95% 和 6.69%；而中成药则在 2016 年高速增长之后有所放缓，各类药品年化销售收入此消彼长，

其中中药主要产品安脑片年化销售下降-7.86%，风湿去痛胶囊年化销售额则增加 43.39%。公司产品的销售趋势和公司的业务推进战略保持一致，公司计划在消化领域进行精耕细作，相应的药品菌片和肠溶胶囊增长很快。另外从 2017 年 8 月浙江地区推行“两票制”以后。公司的主要产品都实现了业务的转型，西药方面与之前主要供应商通化金马合作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实现了业务推广费收入 4,036,735.71 元；而安脑片、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中药产品则分别实现了 979,245.25 元、367,924.52 元的收入。菌片的推广费收入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9.38%、11.21%。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 个百分点，整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变，在 2015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销售策略是进行全国推广，对于除浙江之外的省份采用区域代理的模式，浙江内部自身进行推广。采用代理模式使得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低。2、采用新的销售模式之后，公司加强了浙江区域的营销推广，使得浙江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销售量增加之后，厂家也给予价格上的优惠，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17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又有了较高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推行“两票制”之后，公司业务转型，其中营销推广服务的收入毛利率达到了 46.90%，虽然销售占比不高，但是整体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73.57 万元、458.89 万元和 523.71 万元。净利润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6 年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毛利增加幅度大于费用上升幅度引起的，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额增加，在毛利增加了 856 万的情况下，费用的增加相对较小，使得净利润大幅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上升了 166.56 万元抵消了部分利润。2017 年 1-9 月份公司的净利润继续有所上升，主要是采用 2017 年公司进一步缩短了流通环节，在药品生产成本相对稳定、终端单价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药品厂商能够给予公司相对之前稍高的毛利，使得公司的毛利水平有所提高。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销售前两名的主要西药产品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18 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24S，分别销售额为 39,493,572.66 元，42,174,499.82 元，毛利率分别为 9.57% 和 7.72%，分别比 2016 年提高 0.51 和 3.36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高的原因销售单价的提高幅度超过采购单价。中药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则主要是由于采购单价的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5%、27.57% 和 16.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9%、-7.26%、16.07%。2016 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才对嘉兴核力进行了合并，因此子公司前 10 个月产生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扣除，因此虽然嘉兴公司 2016 年大幅盈利，但是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依然较低。但是从趋势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逐年上升，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458.89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大幅增加 532.46 万元。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 64.82 万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 0.34 元/股和 0.16 元/股。2016 年公司每股收益大幅增加 0.41 元/股，主要是因为净利润大幅增加 532.46 万元，另外加权平均股本从 1,000 万股增加到 1,366.67 万股，加权平均股本上升了 36.67%，加权平均股本的上升使得平均每股收益幅度相对缩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73.57 万元、458.89 万元和 526.83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 万元、-126.74 万元、521.67 万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西药的营销推广、批发及销售，对于医药流通业务，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是这些产品，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就是这些产品的采购成本。而对营销推广业务，公司发生的成本主要是营销推广人员的广告费、工资、会务费、差旅费等的经费。因此公司的净利润主要取决于医药流通业务及其营销推广业务获取的毛利与相关费用的对比情况。

公司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系公司当年进行了药品的全国推广，并没有利用好浙江地区销售资源的优势，虽然相较于 2014 年收入有了大幅提高，但是因为主要是通过当地的经销商销售，销售链条过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无法覆盖公司的相关营销推广及管理费用。

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业务模式的调整，重点开发具备传统销售优势的浙江地

区，取得了较高的结果，一方面降低了营销方面的成本，另一方面缩短了销售链条，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58.89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扣除了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前发生的净利润所致，公司母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份对子公司嘉兴核力进行了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申报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进行控股合并的，合并前的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项金额为 542.81 万元。

2017 年公司的净利润进一步提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公司在 2017 年继续执行了 2016 年开始的专注于销售环节的外部服务，做大、做强、做透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细分市场的战略，业务线收缩之后，带来的营销推广效率的提升，在业绩上体现为同比销售额的大幅增加，2017 年 1-9 月年化销售额同比提高 27.51%，销售额的提高，带来进货成本的降低，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两票制全面推开之后，公司有部分业务由原来的医药流通转变为营销推广服务，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才对嘉兴核力进行了合并，因此子公司前 10 个月产生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扣除，因此虽然嘉兴核力 2016 年大幅盈利，但是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依然较低。但是从趋势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逐年上升，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458.89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大幅增加 532.46 万元。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加 64.82 万元。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合理。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6%、22.12% 和 16.2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嘉兴核力，母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负债很少所致。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以及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分别为 72.04%、72.86%、68.24%，变动较小，其中 2017 年 9 月底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两票制执行之后，公司需要的备货减少，相应的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 1,525.63 万元，使得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整体来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由其行业特点造成的，医药流通公司资金流动率高，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规模都较大，导致了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目前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且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的销售回款足够支付公司的经营性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9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13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59 和 0.63。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比较稳定的趋势，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高于 1.00，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应付账款较高，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很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公司的应收款也大部分能在信用期内收回，使得资金流可以较好的周转，资产负债率以及流动、速动比例的小幅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的下降，相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8、8.25 和 5.51，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17.75 万元、2,644.88 万元以及 3,544.42 万元。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5.39%，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大幅增加 74.26%。2017 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35，相较于 2015、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其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3.94% 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8、5.42 和 3.96，存货净额分别为 1,478.16 万、4,611.33 万和 3,539.58 万，2016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存货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所致。2017 年年化存货周

转率为 5.28 和 2016 年处于持平状态。

综上所述，相对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72 万元、-86.98 万元和 587.1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好，2015 年、2017 年 1-9 月份经营性现金流均是现金流入，主要是因为公司系医药流通公司，现金流周转较快，销售回款较好所引起的。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93 万元、-952.54 万元、-970.49 万元，申报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子公司湖州药业公司的厂房建设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置与经营及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相应的现金投资款项。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08 万元、930.89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流入的现金流主要投资者流入的资本，以及往来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和与往来所支付的现金，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公司无其他借款发生。

综上，虽然由于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净利润较低，但是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变以及业务的转型将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加强，获取现金能力也持续加强。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8,310.01	4,588,906.31	-735,73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32.93	836,728.62	508,64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182.96	474,777.24	307,825.07
无形资产摊销	93,403.61	124,538.10	124,53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530.63	409,141.92	252,93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53	3,86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346.70	220,684.80	199,24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76.27	-68,380.42	44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4,869.87	-31,331,693.62	-4,057,30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1,183.81	-13,640,998.04	-4,319,504.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5,837.11	37,513,227.76	11,072,270.24
其他	-2,8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352.80	-869,785.80	3,357,211.78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当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联动影响。2015 年虽然净利润为负数，但是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在 2015 年账面利润亏损的情况下，依然获得了 336 万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在 2016 年虽然公司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456 万，经营性应付项目也大幅增加，但是存货和应收款的增幅超过负债的增幅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2017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带来的现金流的减少和存货减少带来的资金的流入大致相抵，

因此 2017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相对保持一致。

##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本公司			瑞朗医药			斯玛特			龙宇医药		
板块	-			新三板			新三板			新三板		
代码	-			835600			871057			837836		
年份	2017年 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10,753.89	11,650.61	6,711.43	26,857.49	23,526.32	21,939.56	9,385.92	9,432.05	6,977.42	11,929.72	12,852.79	11,498.85
净资产(万元)	3,510.21	2,983.38	1,876.76	10,831.38	11,304.94	10,512.18	3,668.58	3,467.41	706.50	6,720.33	5,604.13	2,763.57
净利润(万元)	523.71	458.89	-73.57	336.44	792.76	726.74	201.18	356.91	326.47	277.41	1,277.56	53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27.57	-1.55	2.93	7.27	7.55	5.64	16.82	60.11	3.91	28.75	54.17
毛利率(%)	11.58	9.37	6.33	7.27	8.59	9.49	7.94	10.94	9.39	21.03	18.82	15.34
每股收益(元)	0.16	0.34	-0.07	0.04	0.10	0.11	0.08	0.26	1.09	0.12	0.59	0.27
每股净资产	1.10	0.93	1.88	1.34	1.40	1.30	1.55	1.46	2.36	3.01	2.83	1.38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03	0.34	-0.35	0.14	0.02	0.10	-1.00	1.97	-0.03	0.88	-0.1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8.24%	74.39%	72.04%	59.67%	51.95%	52.09%	60.91%	63.24%	89.87%	39.92%	54.45%	75.97%
流动比率(倍)	1.09	1.13	1.18	1.56	1.78	1.75	1.61	1.55	1.09	1.49	1.29	0.94
速动比率(倍)	0.63	0.59	0.88	0.96	1.19	1.33	1.41	2.00	0.91	1.14	0.99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1	8.25	8.28	3.57	6.40	6.47	1.85	3.36	4.42	8.16	32.98	69.97
存货周转率(次)	3.96	5.42	9.88	4.01	8.88	11.41	4.41	7.08	13.24	2.96	4.95	5.74

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份净利润为-73.57万元、458.89万元和523.7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5%、27.57%和16.23%，毛利率分别为6.33%、9.37%和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表：

项目	2017年1-9月(本公司) /2017年1-6月(对比公司)	2016年	2015年
瑞朗医药	2.93	7.27	7.55
斯玛特	5.64	16.82	60.11
龙宇医药	3.91	28.75	54.17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	4.16	17.61	40.61
本公司	16.23	27.57	-1.55

从上述表格对比来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6、2017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5年则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6、2017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2016年之后公司顺应了医疗体制改革的方向，主动缩短销售链条，去除省级代理的环节，加强具备业务优势的浙江地区的营销力度，公司的销售策略取得了效果，增加了产量的销售量，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在2017年两票制全面推开之后，公司及时转变运营模式，从原来的医药流通模式转变成营销推广和医药流通两项业务并举，营销推广相对来说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在销售费用增加不多的情况下，取得了较高的利润水平。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当年公司所代理的产品的销售市场未真正打开，采用的是省级销售代理的模式，虽然采用薄利多销的方式，但是效果不佳，导致了2015年公司尚处于亏损状况，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4%、74.39%和68.24%；流动比率分别为1.18、1.13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59和0.63。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当的情况下，经营

性资产负债的占比较高，导致了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另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类资产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系以锁定采购量，整个资金流转周期较短，因此流动资产和负债相当。总体来看，公司截止2017年9月底无带息债务，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符合行业特点，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6年末速动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存货大幅增加导致了应付账款大幅上升，指标较为合理，2017年1-9月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变，存货数量降低，速动比例有所回升。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8、8.25和5.5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变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是相对来说公司的客户都是大型的上市公司或者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88、5.42和3.96，相对来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是公司产品比较标准化，备货较多，2016年、2017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模式发生变更之后，公司的销售增长幅度较快，备货较多，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公司申报期末无借款，资金流相对稳定，偿债风险较低，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规模的扩张以及业务模式的转变，应收账款和存货将会减少，毛利率将会提高，营运能力相对稳定，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加。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中成药、西药以及营养食品的销售收入以及为药品厂家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带来的收入。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了客户签收单，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取营销推广费阶段，收入确认时点如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业务推广服务，并经双方结算认可，取得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9,473,064.42	100.00	182,042,382.71	99.93	134,544,260.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118,435.89	0.07		-
合计	<b>179,473,064.42</b>	<b>100.00</b>	<b>182,160,818.60</b>	<b>100.00</b>	<b>134,544,260.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为中成药、西药以及少量的营养食品的销售收入以及两票制推进省份的医药推广服务费收入，由于公司的主要的销售地点在浙江，因此其销售模式随着医药行业的政策改革而有所变动。目前两票制的影响医药行业的最重要的政策变动，在浙江地区2017年8月1日以前未全面推行两票制，因此公司主要是通过医药贸易的形式获取收益，在此之后，公司改变了销售模式，转变成为通化金马和蒲公英等医药生产商的营销推广公司，从而收取推广服务费。“两票制”推进前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从通化金马等供应商处采购取得药品销售给下游的英特药业、华东医药等配送商获取中间差价；两票制全面推进后，药品直接从通化金马等厂家直接销售医药流通企业英特药业等再配送给医院等终端使用单位，公司则按推广的业绩一般是销售量获取相应的推广费收入。

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食品分公司注销的过程中销售给关联方的营养食品原料收入。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93%、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成药	60,669,138.94	33.80	77,481,008.58	42.56	51,739,801.28	38.46
西药	111,067,888.41	61.89	98,783,136.47	54.26	79,415,372.14	59.03
OTC 及其他	2,352,131.59	1.31	5,778,237.66	3.17	3,389,087.31	2.52
业务推广收入	5,383,905.48	3.00	-	-	-	-
合计	<b>179,473,064.42</b>	<b>100.00</b>	<b>182,042,382.71</b>	<b>100.00</b>	<b>134,544,260.73</b>	<b>100.00</b>

数据说明：其中中成药以及西药均可按照另一分类体系分成处方药和 OTC，以上的数据分类主要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分类设置。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浙江省，2017 年系浙江省两票制的过渡区间，因此 2017 年 8 月 1 日以前公司主要是做药品流通贸易，2017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两票制开始执行后，公司主要收入则来自于业务推广收入。两者本质上是一致的，公司原先的推广服务收入主要体现在医药流通环节的买卖价差中，两票制执行后则直接体现在推广服务费中。

### 1、从贸易方面来看：

公司从产品构成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中成药以及西药等，从趋势上，中成药和西药都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中成药、西药 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49.75% 和 24.39%，药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转变，2015 年及以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药品的调拨与配送及销售代理为主，2016 年之后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加强了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及自身专业推广的能力，使得公司的专业推广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从产品上销售增幅上的表现是：作为

其西药主要产品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销售额增加 1,588 万元，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增加 3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35% 和 31.36%。中成药安脑片则增加 1,351 万元，增幅为 31.80%；风湿祛痛胶囊增加了 976 万，增幅为 273%。

2017 年医药流通的销售额年化增长 27.51%，其中中药年化增长 4.40%，西药年化增长 49.91%。从增长上看，西药依然维持高增长的态势，西药的主要产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年化增幅分别为 60.95% 和 6.69%；而中成药则在 2016 年高速增长之后有所放缓，各类药品年化销售收入此消彼长，其中中药主要产品安脑片年化销售下降-7.86%，风湿去痛胶囊年化销售额则增加 43.39%。公司产品的销售趋势和公司的业务推进战略保持一致，公司计划在消化领域进行精耕细作，相应的药品菌片和肠溶胶囊增长很快。

## 2、业务转型后，从医药推广服务方面来看：

2017 年 8 月浙江地区推行“两票制”以后。公司的主要产品都实现了业务的转型，西药方面与之前主要供应商通化金马合作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实现了业务推广费收入 4,036,735.71 元；而安脑片、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等中药产品则分别实现了 979,245.25 元、367,924.52 元的收入。整个医药推广服务毛利率为 46.90%，实现毛利额为 2,524,844.10 元。公司业务推广费的结算方式目前主要两种，其中和通化金马合作的乳杆菌片以及和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安脑片采用和销售量挂钩收取推广费的方式。肠溶胶囊则采用工作量进行收入确认的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7 年 1-9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杭州地区	103,305,339.60	59.34	111,061,961.99	61.01	44,878,909.68	33.36
浙江其他区域	34,631,824.99	19.89	30,426,488.50	16.71	8,338,031.97	6.20
其他区域	36,151,994.35	20.77	40,553,932.22	22.28	81,327,319.09	60.45

营销推广收入	5,383,905.48	3.09				
合计	<b>179,473,064.42</b>	<b>100.00</b>	<b>182,042,382.71</b>	<b>100.00</b>	<b>134,544,260.73</b>	<b>100.00</b>

从产品销售区域上看，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趋于集中，杭州地区销售产品占比显著上升，从 2015 年的 33.36% 上升到 2017 年 1-9 月份的 59.34%.

2016 年杭州地区相对于 2015 年有了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对最大客户英特的销售额大幅增加 5,955 万元。其他区域的产品则从 50.94% 下降到 11.44%，主要是为了顺应医药销售体系改革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发展的考虑调整了公司的销售策略，调整了销售策略，增加了自身销售推广的模式，因此体现在公司销售客户上局部核心区域的销售大幅增加，其他地区的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对四川省的销售额大幅下降 1,903.49 万元，对于广东省的销售大幅下降 1,311.93 万元，浙江地区中杭州区域大幅上升 6,618.30 万元，浙江其他区域则上升 2,208.85 万元。

2017 年公司杭州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稍微有所下降，主要是两票制执行之后，公司对主要产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等加强了全国的推广，增加了其他地区的销售额。

### （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 1、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配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成药	6,066.91	5,725.70	7,748.10	7,226.52	5,173.98	5,085.21
西药	11,110.40	9,663.28	9,878.31	8,872.71	7,941.54	7,322.90
OTC	231.60	194.46	577.82	398.09	338.91	195.27

及其他						
营销推广收入	538.39	285.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947.31	15,869.34	18,204.24	16,497.32	13,454.43	12,603.39

## 2、各类产品的对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2,077.96	100.00%	1,706.92	100.00%	851.04	100.00%
中成药	341.21	16.42%	521.58	30.56%	88.77	10.43%
西药	1,447.12	69.64%	1,005.60	58.91%	618.63	72.69%
OTC及其他	37.14	1.79%	179.73	10.53%	143.64	16.88%
营销推广收入	252.48	12.15%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西药的销售和营销推广收入。

从趋势上看，西药对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较大，一方面由于西药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另外一个方面西药中的菌片和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相对于中成药毛利率较高，2016年西药的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中成药的毛利率贡献率在2016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其主要产品安脑片放弃了省级代理的模式采用由公司自己营销推广的方式，缩短了销售链条，增加了产品的毛利贡献。OTC和营养食品的毛利贡献率在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中成药、西药两种产品转变销售模式后销售额大幅增加，毛利贡献大幅提高，使得OTC毛利贡献占比下降。

2017年公司新增了营销推广收入，以后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

所做的营销推广中，其收入的比例和中成药、西药的利润贡献占比一直较高，只是从原来的流通价差获取利润转变成收取营销推广费收入，但由于两票制的执行，缩短了流通环节，在终端销售额一致的情况下，营销推广的毛利会有所增加。

#### （四）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体毛利率	<b>11.58%</b>	<b>9.38%</b>	<b>6.33%</b>
中成药	5.62%	6.73%	1.72%
西药	13.02%	10.18%	7.79%
OTC 及其他	16.04%	31.11%	42.38%
营销推广收入	46.90%		

##### 1、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9.38%、11.58%。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 个百分点，整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变，在 2015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销售策略是进行全国推广，对于除浙江之外的省份采用区域代理的模式，浙江内部自身进行推广，采用代理模式使得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低，销售策略转变之后，公司的缩短了销售链条，销售单价有所提高。2、采用新的销售模式之后，公司加强了浙江区域的营销推广，使得浙江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销售量上来之后，厂家也给予价格上的优惠，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2 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公司在 2017 年继续执行了 2016 年开始的专注于销售环节的外部服务，做大、做强、做透消化领域和妇儿领域的细分市场的战略，业务线收缩之后，带来的营销推广效率的提升，在业绩上体现是同比销售额的大幅增加，2017 年 1-9 月年化销售额同比提高 27.51%，销售额的提高，带来进货成本的降低，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两票制全面推开之后，公司有部

分业务由原来的医药流通转变为营销推广服务，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从产品种类的毛利率来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1、其中中成药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高 5 个百分点，目前公司中成药主要有两种主力产品安脑片和风湿祛痛胶囊两种，其中安脑片在 2015 年时采用了发展省级代理公司的策略，需要摊薄一部分毛利，因此毛利仅有 1.16%，2016 年公司销售策略转变后，恢复到相对正常水平毛利率为 4.88%。另一款主力产品风湿祛痛胶囊在成本几乎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缩短了省级代理这个销售链条，单价有所提高，使得其毛利率从 1.80% 上升到 6.22%，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大幅提高。因此导致了中成药的毛利率的提高。2、2016 年西药的一款主力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雨田青）在成本 34.19 元几乎不变的情况下，也因为缩短销售链条，单价从 34.37 元上升到 42.83 元，上升幅度达到 24.61%，使得其毛利率大幅提高，雨田青对毛利率的贡献超过了菌片毛利率的下滑，使得公司西药的毛利率有所提高。3、OTC 及营养食品毛利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中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新产品克痒舒洗液毛利率仅为 3.17%，大幅拉低了 OTC 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延续了 2016 年的增长趋势，毛利率小幅增加 2.2 个百分点。1、2017 年 1-9 月份公司的西药毛利率继续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7 年公司进一步缩短了流通环节，在药品生产成本相对稳定、终端单价变动较小的情况下，药品厂商能够给予公司相对之前稍高的毛利，使得公司的毛利水平有所提高。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9 月销售前两名的主要西药产品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18 片、复方嗜酸乳杆菌片 24S，分别销售额为 39,493,572.66 元、42,174,499.82 元，毛利率分别为 9.57% 和 7.72%，分别比 2016 年提高 0.51 和 3.36 个百分点。2、中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的中药品种风湿祛痛胶囊采购成本大幅度提高 35%，但是销售单价缺由于遇到该药品的药价调控，销售单价提高幅度较小，使得本产品毛利率只有 0.74%，拉低了中成药的毛利率水平。3、OTC 及营养食品毛利率整体下降 1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营养食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达到 64.82%，2017 年营养食品业务进行了剥离，导致了毛利大幅下降。

##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代码为“151010”。，公司选择了三家从事医药流通的企业（瑞朗医药，835600，斯玛特，871057 和龙宇医药，837836）作为可比公司，并以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指标，考虑在产业链的分工，其销售模式、人员素质、产品种类、发展阶段等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性相对较低，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瑞朗医药	7.27	8.59	9.49
斯玛特	7.94	10.94	9.39
龙宇医药	21.03	18.82	15.34
同类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12.08	12.78	11.41
本公司	11.58	9.37	6.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居中的位置，医药流通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和销售的产品种类和销售模式有关，不同种类的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很大的不同，销售模式中销售链条的长短以及公司所处的位置都会对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其中瑞朗医药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较多，从产品上看该公司与本公司比较相似，但是其产品的主要销售给经销商摊薄了毛利率水平。斯玛特相对来说从客户群体和公司比较相似，其客户主要为配送公司，因此其毛利率也与公司相当。龙宇医药由于其主要销售新特药和高科技含量的医疗器械，产品构成决定了其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对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增长情况，可知公

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292,276.10	46.60%	2,927,930.78	11.41%	2,628,159.50
管理费用	8,453,593.99	34.60%	6,280,435.34	26.49%	4,965,158.24
财务费用	-44,309.56	-122.44%	197,441.32	3.38%	190,978.33
营业收入	179,473,064.42	-1.48%	182,160,818.60	35.39%	134,544,260.7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39		1.61		1.9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71		3.45		3.6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2		0.11		0.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2,801,528.55	1,501,734.74	225,028.42
差旅费	693,801.80	311,608.32	185,387.02
会务费	359,886.09	706,987.15	256,930.43
咨询服务费	200,068.74		

运杂费	174,043.87	180,035.97	560,586.70
广告宣传费	55,012.51	211,959.60	1,345,450.20
办公费	6,426.01	245.00	54,776.73
其他	1,508.53	15,360.00	
<b>合计</b>	<b>4,292,276.10</b>	<b>2,927,930.78</b>	<b>2,628,159.5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2,430,727.14	2,289,333.42	1,131,637.63
研发费	1,586,229.96	93,750.54	402,724.44
中介服务费	1,489,383.30	314,984.09	62,450.00
房租物业费	532,244.39	371,306.13	449,871.75
折旧摊销	497,586.57	599,315.34	432,363.17
办公费	478,361.59	723,411.33	579,551.33
业务招待费	440,052.47	630,324.73	760,443.42
差旅费	124,101.92	488,320.11	642,052.96
装修费	736,127.04	530,327.66	252,932.77
税费	37,141.69	68,259.29	114,298.31
其他	101,637.92	171,102.70	136,832.46
<b>合计</b>	<b>8,453,593.99</b>	<b>6,280,435.34</b>	<b>4,965,158.24</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58,206.70	-37,748.36	-15,329.43
利息支出		220,684.80	199,240.07
银行手续费	13,897.14	14,504.88	7,067.69
<b>合计</b>	<b>-44,309.56</b>	<b>197,441.32</b>	<b>190,978.33</b>

## 1、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 （1）整体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运杂费、办公费等组成。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1.41%。销售费用各项费用变动比较大。其中 2016 年人员工资增加 128 万, 增幅 567.35%, 主要是 2016 年销售策略转变后, 大量招聘销售人员, 其人数从 2015 年的平均 4.22 增加到 2016 年的 21.25 人, 这些人员的工资和销售提成奖金大幅增加。差旅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68%, 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业务的扩展代理了职工差旅费的增加。广告宣传费大幅减少 113 万, 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大力推广自身产品发生了广告设计费 24 万, 发生布展搭建费 31 万, 包装印刷费 18 万等, 到了 2016 年公司主要依靠人员进行营销, 相应的只发生了少量的广告宣传费。运杂费减少 38 万, 减少幅度 67.88%, 本期运费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系由于本期大部分商品发至省内, 运往省外的商品占比较小所致。2016 年发生的会务费金额较高主要是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会议费 12 万元、杭州招商国际旅游会议 30 万元等营养学相关的会议费。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46.60%。2017 年年化工资增长 148.74%, 主要是业务转型后, 销售人员职工人数从 2016 年的 21.25 人增加到 57.98 人; 差旅费增加 196.87%, 主要是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额扩张所致; 2017 年发生业务咨询费 200,068.74 元, 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中找的慧伦创意工作室等市场分析及推广机构服务的咨询费, 以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和医药行业推广相关的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咨询费; 另外运杂费年化增加 28.90%与业务规模增加相匹配。2017 年发生的会务费主要是在全国各地举办营养学的会议发生的费用, 包括浙江、广东、湖南、武汉等地的会议费。

### （2）促销及推广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各期的促销及学术推广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会务费-计入期间费用	359, 886. 09	706, 987. 15	256, 930. 43
会务费-计入成本	327, 559. 18		
广告宣传费-计入期间费用	55, 012. 51	211, 959. 60	1, 345, 450. 20
广告宣传费-计入成本	1, 354, 281. 33		
合计	2, 096, 739. 11	918, 946. 75	1, 602, 380. 63

公司 2015 年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是因为该年公司大力推广自身产品发生了广告设计费 24 万元，发生布展搭建费 31 万元，包装印刷费 18 万元等，到了 2016 年业务模式转变后，公司主要依靠人员进行营销，相应的只发生了少量的广告宣传费。

公司申报期内举办和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

对方单位	金额（元）	活动时间	召开内容	参与人数	会议地点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47,169.81	2015/8/21-8/23	第十届全国幽门螺杆菌及消化疾病诊治临床论坛	64 人	北京市
中华预防医学会	50,000.00	2015/9/10-9/13	第十五届中华预防医学会微生态学学术会议	75 人	北京市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	2015/11/20-15/12	第六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		深圳市
合计	191,509.43				

### 2016 年度

对方单位	金额（元）	活动时间	召开内容	参与人数	会议地点
杭州招商旅游公司	300,000.00	2016/11/5-2016/11/14	新西兰考察交流活动，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双百工程”项目第八期推进会召开	10 人	新西兰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125,132.08	2016/8/19-2016/8/21	第十一届全国幽门螺杆菌及消化疾病诊治临床论坛	参加展览，主要是展位费以及承担的会议资料制作费等开销	郑州市弘润华夏大酒店

### 2017 年度

对方单位	金额（元）	活动时间	召开内容	参与人	会议地点
“爱心飞翔”湖北启动会	32,603.49	2017/5/24	“爱心飞翔”第三季湖北启动会	公司员工	武汉欧亚国际酒店

“爱心飞翔”湖南启动会	38,889.62	2017/5/26-2017/5/27	“爱心飞翔”湖南启动会	公司员工	湖南金麓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爱心飞翔”浙江省级启动会	47,642.00	2017/6/11	“爱心飞翔”第三季浙江省级启动会	公司员工	杭州第一世界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学会	20,000.00	2017/6/1-2017/6/3	第十七次儿科学术会议暨中华医学会第二十届儿科城际间学术会议	全体员工及合作方代表	泸州市
销售联动会议	45,049.06	2017/4/13-2017/4/16	2017年销售联动会议	公司员工及合作方代表	杭州溪尚酒店
途牛	46,000.00	2017/2/9-2017/2/13	公司员工年会活动	公司员工	厦门
浙江泊金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泊金湾大酒店	156,430.19	2017/7/27-2017/7/31	公司2017上半年度营销大会	公司员工及合作方代表	嘉兴铂金湾大酒店
中华医学会北京分会	67,132.08	2017/7/6	第十二届全国幽门螺杆菌及消化疾病诊治临床论坛	中华医学学会会员	北京龙城丽宫国际酒店
中华医学会	56,603.77	2017/9/14-2017/9/16	中华医学会第十七次全国消化系病学术会议	中华医学学会会员	西安
合计	510,350.21				

## 2、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房租物业费、中介服务费、研发费等组成。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行政管理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26.49%，其中工资薪酬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102%，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转变，原来依靠经销商，现在主要依靠公司自身进行销售工作，相应的管理支持人员也大幅增加，公司在2016年为加强企业内控管理及完善部门人员结构，

新增了信息技术部和运营中心两个部门使管理人员本期增加，管理相关人平均人数从 25.42 人增加到 36.32 个人。折旧摊销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8.61%，主要是由于浙江核力生产专用设备增加所致，2015 年专用设备总额为 158 万，2016 年达到了 291 万。专用设备的增加导致了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房租物业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7.46%，主要系杭州销售点的搬迁带来租金下降 5.76 万元。装修服务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09.67%，主要系发生裕都大厦装修费 12 万所致。2016 年中介服务费大幅上升 25 万，主要系新三板挂牌服务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研发费大幅减少 76.72%，2015 年发生研发费系子公司浙江药业支付陕西博森公司关于替普瑞酮胶囊委托开发的费用。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年化增加 79.47%，其中工资薪酬增加 41.57%，主要是职工人数从 36.32 增加 42.11 人，人均工资上升 22.10%；中介服务费上升 372.84%，主要是公司在 2017 年 5 月支付了新三板挂牌服务费所致；装修费以及房屋租赁费分别上升了 85.07% 和 91.13%，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业务扩张，租赁面积扩大导致了装修费和房屋租赁费的提高，公司研发费用年化增加 2,155.96%，主要是本期支付了替普瑞酮的研发费 14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系短期借款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2017 年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没有相关利息支出，只有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冲销部分	-	-3,483.3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 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 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76.67	557,471.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937.5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311,215.77	-530,329.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	-	-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55.20	-8,893.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4,658.97	5,856,310.52	-530,329.55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60.3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98.68	5,856,310.52	-530,329.5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84%、137.02% 和 0.98%，2015 年、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嘉兴核力，该公司原先属于浙江核力，2016 年该公司并入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份分别达到了 -530,329.55 元和 5,311,215.77 元。2017 年主要是政府补助等相对占比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见下表：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相关部门	文件号	金额	本期确认损益金额
企业创新扶持基金	湖州经济管委会	《关于规范南太湖精英计划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和使用的试行办法》	500,000.00	500,000.00
产业奖励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	1,095,500.00	47,471.67
街道十佳企业奖金	嘉兴市南湖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南湖工委【2016】4 号文	10,000.00	10,000.00
小计			1,605,500.00	557,471.67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相关部门	文件号	金额	本期确认 损益金额	本期确认 其他收益 金额
年产 20 吨 乳清蛋白粉 项目	湖州市经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湖州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市工业强市建 设发展专项项目 的通知》	340,000.00		31,166.67
产业奖励	湖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	《湖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投资项目 建设和用地协议 书》	1,095,500.00	21,910.00	
街道十佳企 业奖金	嘉兴市南 湖区街道 工作委员 会	南湖工委【2017】 1 号文	10,000.00	10,000.00	
<b>小计</b>			<b>1,445,500.00</b>	<b>31,910.00</b>	<b>31,166.67</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71.69	711.73	8,956.53
银行存款	6,109,929.35	9,943,222.50	11,021,233.64
合计	<b>6,110,401.04</b>	<b>9,943,934.23</b>	<b>11,030,190.17</b>

截至2017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申报期内货币资金的余额处于下降的趋势中，虽然申报期内累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718.33万，但由于申报期内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构建厂房等发生现金流支出1,669.46万，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648.24万。这些项目的流出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4,000.00	3,325,135.00	
合计	<b>184,000.00</b>	<b>3,325,135.00</b>	

截至2017年9月30日，无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211,132.34	99.71	1,860,556.62	35,350,575.72	99.74
1-2年	92,697.00	0.25	9,269.70	83,427.30	0.24
2-3年	14,600.00	0.04	4,380.00	10,220.00	0.03
3年以上					
合计	37,318,429.34	100.00	1,874,206.32	35,444,223.0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662,798.09	99.29	1,383,139.90	26,279,658.19	99.36
1-2年	150,285.93	0.54	15,028.59	135,257.34	0.51
2-3年	48,442.50	0.17	14,532.75	33,909.75	0.13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7,861,526.52	100.00	1,412,701.24	26,448,825.28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525,833.70	95.15	776,291.69	14,749,542.01	97.18
1-2年	365,372.63	2.24	36,537.26	328,835.37	2.17
2-3年	141,714.00	0.87	42,514.20	99,199.80	0.65
3年以上	283,836.40	1.74	283,836.40	-	-

合计	16,316,756.73	100.00	1,139,179.55	15,177,577.18	100.00
----	---------------	--------	--------------	---------------	--------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底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177,577.18 元、26,448,825.28 元和 35,444,223.0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22.70% 和 32.06%，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28%、14.52%、19.75%。由于应收账款的的比例在申报期内逐年增加，因此其净值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有所上升，2017 年 9 月底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75%，主要是本期期间长度仅为 9 个月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6 年增加 1,154.48 万元，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整体收入大幅度增加。另外本身业务调整后，大部分浙江的销售相对来说给予的账期要稍微长于给代理商的账期，使得应收账款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2017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899.54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收款方式，一般会在销售合同中进行约定。目前给予主要的大客户英特的账期为 45 天，给予华东医药根据药品的不同给予 1-2 个月的账期，其他的一般按照行业普遍规律给予 60 天的账期，给予金华医药 2-3 个月的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17 年 10 月-11 月 30 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31,583,168.54 元，回款比例为 84.6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24,617.08	1 年以内	18.8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940.00	1 年以内	11.4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809.96	1 年以内	10.66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432.40	1 年以内	8.0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947.86	1 年以内	5.94
<b>小计</b>		<b>20,481,747.30</b>		<b>54.89</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06,413.27	1 年以内	27.3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558.00	1 年以内	13.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918.70	1 年以内	10.93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432.40	1 年以内	10.71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830.00	1 年以内	7.82
<b>小计</b>	-	<b>19,443,152.37</b>	-	<b>69.7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456.40	1 年以内	36.35

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28,207.42	1 年以内	35.1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964.85	1 年以内	5.34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700.00	1 年以内	2.81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316.00	1 年以内	2.42
<b>小计</b>	<b>-</b>	<b>13,382,644.67</b>	<b>-</b>	<b>82.02</b>

注：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 （四）预付账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24,020.24	100.00	2,692,906.22	100.00	5,264,475.19	100.00
<b>合计</b>	<b>924,020.24</b>	<b>100.00</b>	<b>2,692,906.22</b>	<b>100.00</b>	<b>5,264,475.19</b>	<b>100.00</b>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9 月，公司预付账款净值分别为 5,264,475.19 元、2,692,906.22 及 924,020.24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4%，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货款以及房屋租金，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
------	------	------	----	------	-----------

	关系	(元)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366.00	1 年以内	货款	77.64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75.66	1 年以内	房租	13.14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6.06	1 年以内	货款	7.40
陈长青	非关联方	12,499.99	1 年以内	房租	1.35
杭州用安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49	1 年以内	货款	0.26
<b>小计</b>		<b>921,976.20</b>			<b>99.79</b>

截至 2016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大道隆达(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 年以内	研究开发费预付	54.5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375.64	1 年以内	货款	27.94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15.42	1 年以内	房租	9.49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12
陈长青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房租	0.93
<b>合计</b>		<b>2,586,991.06</b>			<b>96.0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	占总额比例
------	------	---------	----	-----	-------

	关系			质	(%)
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3.0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791.19	1 年以内	货款	39.2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90.41	1 年以内	货款	3.83
浙江天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53.80	1 年以内	活动策划预付	1.56
浙江中科中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7.44	1 年以内	货款	0.55
<b>合计</b>		<b>5,170,132.84</b>			<b>98.21</b>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坏账情况分类如下：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9,721.82	100.00	771,247.59	2,558,474.2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29,721.82	100.00	771,247.59	2,558,474.2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0,072.78	100.00	1,413,392.94	6,246,679.8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660,072.78	100.00	1,413,392.94	6,246,679.8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8,967.31	100.00	850,186.01	9,238,781.3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088,967.31	100.00	850,186.01	9,238,781.30	100.00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14,535.82	42.48	70,726.79	1,343,809.03	52.52
1-2年	744,100.00	22.35	74,410.00	669,690.00	26.18
2-3年	778,536.00	23.38	233,560.80	544,975.20	21.30
3年以上	392,550.00	11.79	392,550.00	-	-
合计	3,329,721.82	100.00	771,247.59	2,558,474.2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82,486.78	12.83	49,124.34	933,362.44	14.94
1-2年	4,035,036.00	52.68	403,503.60	3,631,532.40	58.14
2-3年	2,402,550.00	31.36	720,765.00	1,681,785.00	26.92
3年以上	240,000.00	3.13	240,000.00	-	-
合计	7,660,072.78	100.00	1,413,392.94	6,246,679.8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14,214.32	68.53	345,710.71	6,568,503.61	71.10
1-2年	2,904,752.99	28.79	290,475.30	2,614,277.69	28.30
2-3年	80,000.00	0.79	24,000.00	56,000.00	0.61
3年以上	190,000.00	1.88	190,000.00	-	-
<b>合计</b>	<b>10,088,967.31</b>	<b>100.00</b>	<b>850,186.01</b>	<b>9,238,781.30</b>	<b>100.00</b>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押金保证金	3,215,276.00	4,435,386.00	4,290,106.00
拆借款		3,014,500.00	5,781,277.41
应收暂付款	105,826.82	195,597.99	
费用款	8,619.00	14,588.79	17,583.90
<b>合计</b>	<b>3,329,721.82</b>	<b>7,660,072.78</b>	<b>10,088,967.31</b>

拆借款的构成说明：

款项性质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康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4,500.00	3,000,000.00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237,330.37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543,947.04
<b>合计</b>		<b>3,014,500.00</b>	<b>5,781,277.41</b>

利安隆款项备注：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康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医药研发公司，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较为先进，因此母公司核力欣健于2015年10月28日支付300万款项到该公司，计划作为投资款，但是双方未就股权比例达成一致，因此双方决定将该笔款项作为往来款处理。双方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将该笔款项作为拆借款处理。2017年5月22日，天津康瑞医药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300 万元，名称也相应变更为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双方达成一致将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00 万元转化成该公司 30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66%，持股主体为浙江核力。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拆借款、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押金主要系物业及房租的押金保证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9,238,781.30 元、6,246,679.84 元和 2,558,474.23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占比较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0.03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100.0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15.3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押金保证金	6.01
		300,000.00	2-3 年		9.01
湖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非关联方	300,750.00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9.03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00.00	2-3 年	押金保证金	7.31
<b>小计</b>		<b>2,556,350.00</b>			<b>76.77</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	----------

	司关系	(元)		质	(%)
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康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年内	拆借款	0.19
		3,000,000.00	1-2年		39.16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26.1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61
		300,000.00	1-2年		3.92
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6.53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内	押金保证金	6.53
小计	-	6,514,500.00	-	-	85.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康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内	往来款	29.74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7,330.37	1年内	往来款	20.69
		150,000.00	1-2年		1.4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19.82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1,500.00	1-2年	土地保证金	5.96
禾健生	关联方	542,494.05	1年以	往来款	5.38

			内		
		1,452.99	1-2 年		0.01
小计	-	<b>8,382,777.41</b>	-	-	<b>83.09</b>

## (六) 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截至 2015 年底、2016 年底以及 2017 年 9 月底，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4,781,621.45 元、46,113,315.07 元和 34,088,445.2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85%、47.58% 和 42.2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2%、39.58% 和 31.70%。

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库存商品	19,984,625.77		19,984,625.77
发出商品	14,103,819.43		14,103,819.43
合计	<b>34,088,445.20</b>	-	<b>34,088,445.20</b>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	22,596,562.60	-	22,596,562.60
发出商品	23,516,752.47	-	23,516,752.47
合计	<b>46,113,315.07</b>	-	<b>46,113,315.07</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7.69	-	36,087.69
库存商品	7,656,659.38	-	7,656,659.38
发出商品	7,088,874.38	-	7,088,874.38
<b>合计</b>	<b>14,781,621.45</b>	-	<b>14,781,621.45</b>

2017 年 9 月底存货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130.61%。主要系公司订单的上升带来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53,089.87	2,149,967.62	1,694,008.28
<b>合计</b>	<b>1,353,089.87</b>	<b>2,149,967.62</b>	<b>1,694,008.28</b>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	减值准	账面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 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 的	3,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66
小计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5.66

##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通用设备	298,103.15	11.11	322,786.33	10.82	343,495.16	16.94
专用设备	2,275,038.24	84.78	2,488,091.51	83.38	1,428,158.11	70.43
运输工具	110,368.81	4.11	172,988.83	5.80	256,255.83	12.64
合计	<b>2,683,510.20</b>	<b>100.00</b>	<b>2,983,866.67</b>	<b>100.00</b>	<b>2,027,909.10</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723,295.29	3-5 年	425,192.14	298,103.15	0.41
专用设备	2,936,076.93	5-10 年	661,038.69	2,275,038.24	0.77
运输工具	392,936.03	4-5 年	282,567.22	110,368.81	0.28
合计	<b>4,052,308.25</b>		<b>1,368,798.05</b>	<b>2,683,510.20</b>	<b>0.66</b>

子公司浙江核力正在兴建厂房，目前全部仓库及办公地点均采用租赁

的方式，因此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九）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核力厂房及办公楼	17,971,854.70	10,097,054.19	1,039,173.60
合计	<b>17,971,854.70</b>	<b>10,097,054.19</b>	<b>1,039,173.60</b>

### （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置的土地和外购软件，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6,001,905.00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5,598,367.69	5,688,021.27	5,807,559.36
软件	11,249.96	14,999.99	20,000.00
合计	<b>5,609,617.65</b>	<b>5,703,021.26</b>	<b>5,827,559.36</b>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入账价值	权利开始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摊销期限
湖开国用	湖州市杨家埠	20,050.00	5,976,905.00	2014 年 8 月	2064 年 7 月	50 年

2014 第 002000 号	生物医药园高 新大道西侧， 高新二路北侧					
--------------------	----------------------------	--	--	--	--	--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430,720.34		292,405.66		138,314.68
网络技术服务 费	17,500.00		13,124.97		4,375.03
合计	<b>448,220.34</b>	-	<b>305,530.63</b>	-	<b>142,689.71</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48,238.28	82,873.98	400,391.92		430,720.34
网络技术服务 费		26,250.00	8,750.00		17,500.00
合计	<b>748,238.28</b>	<b>109,123.98</b>	<b>409,141.92</b>	-	<b>448,220.34</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71,283.00	829,888.06	252,932.77	-	748,238.28
合计	<b>171,283.00</b>	<b>829,888.06</b>	<b>252,932.77</b>	-	<b>748,238.28</b>

装修费用主要包含浙江核力办公楼及实验厂房和嘉兴办公室及仓库的装修费用，其中浙江核力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金属面夹芯板以及办公楼装修费用，金属面夹芯板原值 727,829.06 元，办公楼装修原值 102,059.00 元，二者均从 2015 年 5 月开始摊销。按照租赁合同 3 年期限摊销。嘉兴办

公室及其仓库装修费用原值为 314,663.58，分为 18 个月和 36 个月摊销。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4,206.32	468,551.58	1,412,701.24	353,175.31	1,139,179.56	284,794.89
合计	<b>1,874,206.32</b>	<b>468,551.58</b>	<b>1,412,701.24</b>	<b>353,175.31</b>	<b>1,139,179.56</b>	<b>284,794.89</b>

截至 2015 年底、2016 年底和 2017 年 9 月底，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4,794.89 元、353,175.31 元和 468,551.5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2%、0.30% 和 0.42%。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账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4,206.32	1,412,701.24	1,139,17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247.59	1,413,392.94	850,186.01
合计	<b>2,645,453.91</b>	<b>2,826,094.18</b>	<b>1,989,365.56</b>

## 八、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3,000,000.00
合计	-	-	<b>3,000,000.00</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均以归还。2015 年底短期借款 300 万以实际控制人张文杰夫妇的不动产权证第 06472895 号杭拱（2006）第 005377 号房产作为抵押。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7,636,015.52	70.59	82,735,747.20	100.00	30,914,822.99	100.00
1-2 年	19,843,399.60					
合计	<b>67,479,415.12</b>	<b>70.59</b>	<b>82,735,747.20</b>	<b>100.00</b>	<b>30,914,822.9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及其他费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度扩张引起的应付账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 质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6,053.00	1年以内	货款	37.56
		19,843,399.60	1-2年	货款	29.41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9,895.72	1年以内	货款	16.6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5,799.49	1年以内	货款	12.13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2.05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974.36	1年以内	货款	1.32
<b>小计</b>		<b>66,855,122.17</b>			<b>99.07</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6,258.43	1年以内	货款	56.45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6,568.99	1年以内	货款	32.6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135.00	1年以内	货款	4.02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8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851.34	1年以内	货款	1.62
<b>小计</b>	-	<b>81,526,813.76</b>	-	-	<b>98.5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合肥温理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1,880.27	1年以内	货款	73.2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189.75	1年以内	货款	10.08
四川广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365.82	1年以内	货款	8.85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486.09	1年以内	货款	4.36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952.00	1年以内	货款	3.17
<b>小计</b>	-	<b>30,830,873.93</b>		-	<b>99.73</b>

###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331,637.74	1,370,148.99	12,456,972.40
<b>合计</b>	<b>3,331,637.74</b>	<b>1,370,148.99</b>	<b>12,456,972.40</b>

公司一般针对经销商会采取预收一部分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2016年销售策略转变后，客户主要针对配送商，一般是采用会给予一定的账期，因此预收账款大幅下降，2017年9月底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零星的货物预收账款。

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

			例
广州大光药业有限公司	2,307,405.00	1 年以内	69.26
广州普民医药有限公司	117,000.00	1 年以内	3.51
江西仁翔药业有限公司	112,500.00	1 年以内	3.38
江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105,780.00	1 年以内	3.18
云南思博医药有限公司	63,889.70	1 年以内	1.92
<b>合计</b>	<b>2,706,574.70</b>		<b>81.25</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安徽圣诺医药有限公司	540,840.00	1 年以内	39.47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8,000.00	1 年以内	21.02
浙江阿童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7,200.00	1 年以内	20.23
江西四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42,075.00	1 年以内	3.07
温州市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40,500.00	1 年以内	2.96
<b>合计</b>	<b>1,188,615.00</b>	-	<b>86.7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4,793,896.40	1 年以内	38.48
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1,327,950.60	1 年以内	10.66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33,800.00	-	5.89
安徽圣诺医药有限公司	686,100.00	1 年以内	5.51
山东鲲鹏药业有限公司	615,000.00	1 年以内	4.94
<b>合计</b>	<b>8,156,747.00</b>	-	<b>65.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2,650.97	39.16	217,672.67	41.15	1,116,960.87	69.53
1 年以上	268,234.45	60.84	311,250.00	58.85	489,450.00	30.47
合计	<b>440,885.42</b>	<b>100.00</b>	<b>528,922.67</b>	<b>100.00</b>	<b>1,606,410.87</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湖北九州通基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11.34
浙江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6.67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7.06
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6.80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6.80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2,579.89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5.12
小计		<b>163,696.56</b>			<b>37.13</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	-------	------	----	------	-------

	系 统	(元)			款比例 (%)
广州鑫铧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21.28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61,155.02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13.01
山西丰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10.64
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6.38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6.38
<b>小计</b>	-	<b>271,155.02</b>	-	-	<b>57.7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张文杰	关联方	447,613.68	1 年以内	往来款	27.86
黑龙江省上东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18.30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470.00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9.99
广州鑫铧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6.23
江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6.23
<b>小计</b>	-	<b>1,102,083.68</b>	-	-	<b>68.61</b>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应付暂收款等。

其中，股东张文杰的资金拆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暂借款在股份公司阶段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收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

资金拆借规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15 年末黑龙江省上东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和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两笔款项，系两家公司的预付货款，后面对方不要了，协商决定退还，因此改列其他应付款。该两笔款项已经在 2016 年归还。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2,238.47	-	-
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b>222,238.47</b>	-	-

公司采用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的方式，因此没有期末余额。

###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8,228.54	3,375,990.07	222,238.47
职工福利费		282,808.57	282,808.57	-
社会保险费		557,007.99	557,007.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1,796.14	501,796.14	-
工伤保险费		15,154.45	15,154.45	-
生育保险费		40,057.40	40,057.40	-
住房公积金		27,326.00	27,32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42.00	20,742.00	-
小计	-	4,486,113.10	4,263,874.63	222,238.4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79,132.67	2,779,132.67	-
职工福利费	-	385,130.33	385,130.33	-
社会保险费	-	651,072.57	651,072.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3,588.50	213,588.50	-
工伤保险费	-	7,680.55	7,680.55	-
生育保险费	-	14,232.50	14,232.50	-
住房公积金	-	24,872.00	24,87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1,460.80	121,460.80	-
小计	-	3,936,796.37	3,936,796.37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62,053.40	862,053.40	-
职工福利费	-	176,383.95	176,383.95	-
社会保险费	-	318,228.70	318,228.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931.95	137,931.95	-
工伤保险费	-	5,934.09	5,934.09	-
生育保险费	-	7,994.17	7,994.17	-
住房公积金	-	23,198.00	23,19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934.00	5,934.00	-
小计	-	1,537,658.26	1,537,658.26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9,739.54	709,739.54	-
失业保险费		36,403.05	36,403.05	-
小计	-	746,142.59	746,142.59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9,561.16	249,561.16	-
失业保险费	-	19,677.06	19,677.06	-
小计	-	269,238.22	269,238.22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3,488.85	123,488.85	-
失业保险费	-	13,747.64	13,747.64	-
小计	-	137,236.49	137,236.49	-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
----	------------	-------------	------------

			日
增值税	881,386.39	-	
企业所得税	1,584,939.76	781,912.61	350,18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5.8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07.24	72,448.84	
教育费附加	26,445.96	31,049.50	
地方教育附加	17,630.64	20,699.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100.00	80,200.00	
印花税	4,056.30	3,164.90	2,393.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88.61		
水利基金			15,958.10
<b>合计</b>	<b>2,627,660.70</b>	<b>989,475.52</b>	<b>368,538.39</b>

## (七)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34,951.66	1,048,028.33	
<b>合计</b>	<b>1,334,951.66</b>	<b>1,048,028.33</b>	<b>-</b>

相关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340,000.00	31,166.67	308,833.33	与资产相关

产业奖励	1,048,028.33		21,910.00	1,026,118.33	与资产相关
<b>小计</b>	<b>1,048,028.33</b>	<b>340,000.00</b>	<b>53,076.67</b>	<b>1,334,951.66</b>	

政府补助说明：

根据《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公司以年产 20 吨乳清蛋白粉项目进行申报，本期收到补助 34.00 万元，该项目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10 年分摊递延收益。

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协议书》，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公开出让竞得的地价款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亩的差额部分的 50.00% 在项目主体工程基础完工后予以产业奖励，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再奖励差额款项的 50.00%。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产业奖励 1,095,500.00 元，按照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分摊递延收益。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2,953.87	-	1,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89,134.46	-2,166,221.68	-873,1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5,102,088.33	29,833,778.32	10,926,886.67
少数股东权益			7,840,69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2,088.33	29,833,778.32	18,767,584.15
---------	---------------	---------------	---------------

## (一) 实收资本

### (1) 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张文杰	18,400,000.00	57.50	-	2,720,000.00	15,680,000.00	49.00
陈浩	7,600,000.00	23.75	-	-	7,600,000.00	23.75
湖州禾健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6,000,000.00	18.75	1,600,000.00	-	7,600,000.00	23.75
汪建峰	-	-	1,120,000.00	-	1,120,000.00	3.50
合计	32,000,000.00	100.00	2,720,000.00	2,720,000.00	32,000,000.00	100.00

### (2) 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张文杰	9,000,000.00	90.00	12,200,000.00	2,800,000.00	18,400,000.00	57.50
陆新强	1,000,000.00	10.00	-	1,000,000.00	-	-
陈浩	-	-	7,600,000.00	-	7,600,000.00	23.75
湖州禾健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	6,000,000.00	-	6,000,000.00	18.7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5,800,000.00	3,800,000.00	32,000,000.00	100.00
----	---------------	--------	---------------	--------------	---------------	--------

### (3)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文杰	9,000,000.00	90.00	-	-	9,000,000.00	90.00
陆新强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陆新强将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权 100.00 万元转让给陈浩，股权转让后张文杰实缴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陈浩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张文杰追加认缴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陈浩追加认缴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张文杰共缴纳 1,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00%，陈浩共缴纳 7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00%，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张文杰追加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并同意接纳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张文杰共缴纳 1,8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50%，陈浩共缴纳 7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75%，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5%，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张文杰持有的本公司 3.50% 的股权转让给汪建峰，5.00% 的股权转让给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分别为 116.70 万元和 166.7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212,953.87 元(其中:实收资本 3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12,953.87 元)按 1:0.9934 的比例折为股本 32,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12,953.8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98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号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12,953.87	-	1,800,000.00
合计	<b>212,953.87</b>	-	<b>1,800,000.00</b>

公司 2016 年 10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嘉兴核力健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嘉兴核力健公司在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00,000.00 元小于嘉兴核力健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5,581,839.08 元，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1,800,000.00 元为限，将嘉兴市核力健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实收资本之说明。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6,221.68	-873,113.33	-635,122.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8,310.01	4,274,159.09	-237,990.77
净资产折股	-212,953.87		
其他	-	5,567,267.44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889,134.46</b>	<b>8,968,313.20</b>	<b>-873,113.33</b>

### 其他项目说明:

1、根据 2016 年 10 月 17 日药业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文杰将持有的浙江核力 40.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12,000,000.00 元，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浙江核力净资产份额 11,215,240.36 元，差额 784,759.64 元冲减留存收益。

2、根据 2016 年 7 月 28 日嘉兴核力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张文杰和陆新强分别将持有的嘉兴核力健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以 6,482,440.93 元和 720,271.21 元转让给浙江核力，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嘉兴核力健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核力又以同等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受让张文杰 9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为 6,482,440.93 元，与合并日享有嘉兴核力健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900,601.85 元，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未予恢复的嘉兴核力健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公司的部分 3,781,839.08 元，合计 4,682,440.93 元冲减留存收益。公司受让陆新强 10% 的股权，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嘉兴核力健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100,066.87 元冲减留存收益。

3、2017 年 1-9 月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实收资本之说明。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1) 现任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浩	7,600,000	23.75
2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23.75
合计		15,200,000	47.50

##### (2)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曾持股数量(股)	曾持股比例(%)	备注
1	陆新强	1,000,000	10.00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公司持股 10%的股东；现为公司董事。

####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另外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杰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文杰持股 62%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禾健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张文杰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门耳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张文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杰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张文杰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医谷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杰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张文杰占出资额 7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杰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禾健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文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建峰	董事
陈浩	董事
陆新强	董事
张炎	董事

刘雪林	监事会主席
陈荣华	股东监事
黄慧凯	职工监事
邵际生	董事会秘书
王茹萍	财务负责人

## (2) 公司报告期内曾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琛	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已离职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

## 6、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公司现任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汪建峰持股27.0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恒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汪建峰持有31.8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
3	深圳恒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汪建峰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抚州恒合光荣传媒有限公司	汪建峰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杭州英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雪林持股90%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 有限公司	陈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核力康健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陈浩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浩持股 3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陈浩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陆新强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欣营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张炎持股 40%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四川得恩德药业有限公司	黄慧凯持股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杭州禾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慧凯持股 1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欣力慧科技有限公司	王茹萍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江西丰马医药有限公司	王茹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晓儒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王茹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富铭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王茹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24,931.45	0.01	41,110.68	0.03	市场价
杭州禾健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9,487.45	0.08	-	-	市场价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18,435.89	0.07	-	-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药品和营养食品的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

场价进行销售。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标的	2017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湖州红丰路1366号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6幢8层	-	免租金	免租金

说明：湖州市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比较大，2014年4月1日起子公司浙江核力从湖州南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厂房及仓库2,300平方米，政府给予两年的免租金优惠，免租期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1月15日，子公司将其中的东侧的房屋1500平租赁给关联方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2018年3月31日。由于按照政府给予的免租期，子公司需从2016年4月1日期支付租金，为了保持挂牌主体的独立性，2016年4月1日浙江核力和湖州南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商，由浙江核力和禾健生营养食品两家公司各自负责承租所用的厂房和仓库。因此实际上免费租赁给关联方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4月1日，由于在该期间子公司浙江核力实际也是免租金承租厂房仓库，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文杰、黄蕾	3,000,000.00	2014/8/22	2016/8/21	是

张文杰、黄蕾	5,000,000.00	2016/8/21	2016/12/28	是
--------	--------------	-----------	------------	---

## 2、关联方股权转让

### (1) 股权转让基本信息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723万元取得了同一控制下的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核力60%的股权，转让日核力药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405万，欣力菲实缴注册资本72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占比51.46%。2016年10月19日720.27万元取得了子公司浙江核力持有的100%的嘉兴核力的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张文杰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认为2015年9月6日和2016年10月19日。

###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年度	-	-	-	-
浙江核力	-	-825,552.14	-	-656,829.22
2016年度	-	-	-	-
嘉兴核力健公司	148,224,306.73	5,428,094.32	33,788,603.28	596,719.69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核力		嘉兴核力健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9,573.72	370,370.32	9,574,540.90	10,401,666.83
应收款项	1,688,285.47	717,205.34	31,980,692.85	23,364,884.38
存货	-	-	42,086,282.67	14,745,533.76

其他流动资产	551,324.92	110,818.95	97,559.43	1,005,349.68
固定资产	1,505,751.76	649,400.73	402,984.97	487,903.08
在建工程	2,336,768.94	2,230,150.00	-	-
无形资产	5,837,443.88	5,927,097.46	15,833.33	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82,659.97	-	108,758.35	102,76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83,451.91	284,794.89
负债	-	-	-	-
借款	-	-	5,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款项	-	-	73,448,060.99	44,825,845.40
递延收益	-	-	-	-
净资产	12,861,808.66	9,937,360.80	6,202,043.42	2,587,057.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2,861,808.66	9,937,360.80	6,202,043.42	2,587,057.02

#### (4) 对价及其公允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核力	嘉兴核力健公司
合并成本	7,230,000.00	6,482,440.93
现金	7,230,000.00	6,482,440.93

合并日，嘉兴核力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7,202,712.14 元，有限公司取得该股权以此作为定价依据；浙江核力合并对价以该公司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浙江核力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合并日浙江核力账面净资产 12,861,808.66 元，合并日核力欣健从关联方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处取得 60% 股权，合并日股本未实缴完毕，实缴注册资本为 14,050,000 元，欣力菲实缴股本金额为 7,230,000 元，合并日每股净资产为 0.92 元，小于 1 元。合并日核力欣健从关联方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处取得的股权以此实缴股本为作价依据，公司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b>2016 年度</b>				
张文杰	-447,613.68	4,948,213.68	4,500,600.00	-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543,947.04	127,821.03	671,768.07	-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37,330.37	1,386,367.15	3,623,697.52	-
<b>小计</b>	<b>2,333,663.73</b>	<b>6,462,401.86</b>	<b>8,796,065.59</b>	<b>-</b>
<b>2015 年度</b>				
张文杰	2,990,310.72	1,968,105.60	5,406,030.00	-447,613.68
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800,000.00	1,430,000.00	7,230,000.00	-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452.99	542,494.05	-	543,947.04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2,087,330.37	-	2,237,330.37
<b>小计</b>	<b>8,941,763.71</b>	<b>6,027,930.02</b>	<b>12,636,030.00</b>	<b>2,333,663.73</b>

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占用主体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原因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的垫款；2016 年度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系关联方垫款，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已经归还相关款项。

###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代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1,452.99 元，2015 年度 542,494.05 元，2016 年度 30,213.69 元，合计 574,160.73 元。2015 年度代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830,123.68 元，2016 年度 2,049,098.28 元，合计 2,879,221.96 元，公司 2016 年向上述公司开具发票。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 (普通合伙)	1,152.00	57.60	-	-
小计		1,152.00	57.60	-	-
其他应收款		-	-	-	-
	浙江禾健生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	-	543,947.04	27,197.35
	浙江欣力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237,330.37	111,866.52
小计		-	-	<b>2,781,277.41</b>	<b>139,063.87</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天津市河北区德倍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308.00
小计		<b>308.00</b>
其他应付款		
	张文杰	447,613.68
小计		<b>447,613.68</b>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序作出规定。2017年5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子公司浙江核力于2017年12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抵押/保证合同	合同内容	融资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核力	52012017280526号	2,000万	本合同由母公司核力实业、子公司嘉兴核力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文杰及其夫人进行保证担保。由浙江核力本身进行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7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	履行中
---	------	-----------------	--------	--	----------	-----------------------	-----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29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嘉源评报（2017）第277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44.12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221.30万元，评估增值122.83万元，增值率为3.81%。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兴核力共发生过 5 次分红，分别为：嘉兴核力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分红的决议》，针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对其股东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818,107.92 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分红的决议》，针对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累计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对其股东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2,0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分红的决议》，针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对其股东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分红的决议》，针对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对其股东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分红的决议》，针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对其股东杭州核力欣健

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500,000.00 元；按照以上分配方式，嘉兴公司已经将留存收益大部分进行了分配。

子公司的章程中虽然未对利润分配作出相应规定，但是股份公司财务制度中规定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按照《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该《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制度同时规定每年按照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该会计年度净利润 30%，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通过对报告期内报表的分析，2015 年度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530,329.5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10,996,112.48 元；2016 年度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598,822.9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7,782,087.38 元。2017 年 1-9 月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2,528,745.10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各子公司货币资金合计 5,726,253.37 元。对于挂牌主体而言，2015 年、2016 年没有实际业务，没有进行利润分红，2017 年 1-9 月其净利润为 322.69 万元，货币资金为 38.41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业绩的增长趋势判断，未来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合并范围的变更

####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 年度				
浙江核力	60.00%	实际控制人均为 张文杰	2015 年 9 月 6 日	被合并方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
2016 年度				

嘉兴核力	90.00%	实际控制人均为 张文杰	2016年10月 19日	被合并方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
------	--------	----------------	-----------------	------------------

续上表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浙江核力	-	-825,552.14	-	-656,829.22
2016 年度				
嘉兴核力	148,224,306.73	5,428,094.32	33,788,603.28	596,719.69

##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药业公司	嘉兴核力健公司
合并成本	7,230,000.00	6,482,440.93
现金	7,230,000.00	6,482,440.93

## (二) 嘉兴核力

嘉兴核力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 设立时的名称为“嘉兴市核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3304022504245, 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由张文杰、李伟东、边震军、钱智强、沈宇、徐鸣铠共同出资设立。截止目前该公司总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这些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核力欣健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嘉兴核力主要经营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药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目前公司主要进行中成药、西药的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嘉兴核力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84,401,170.46	87,113,424.60
净资产	12,748,770.00	4,798,763.11
营业收入	174,089,158.94	182,012,910.01
净利润	9,922,959.55	6,024,814.01

### （三）浙江核力

浙江核力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设立时的注册号为 330500000024928，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杰，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张文杰、欣力菲生物医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止目前该公司总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这些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核力欣健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浙江核力主要经营服务：生物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制剂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目前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只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当中。

最近一年一期浙江核力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3,226,676.08	32,809,217.91
净资产	25,881,525.01	28,461,246.96
营业收入		36,087.69
净利润	-2,579,721.95	264,355.30

##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 （一）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此外，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同时公司的应付账款也不断增加，如果无法按期支付，将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无法有效打通融资渠道的情况下，资金瓶颈将始终约束公司业务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以此来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因为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资金使用紧张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底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177,577.18 元、26,448,825.28 元和 35,444,223.02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22.70% 和 32.9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配送商和经销公司销售药品以及营销推广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虽然公司的客户都是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影响。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

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在加大对外推销产品的同时，及时向客户催收货款；其次，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加强对合同审批的管理，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加强对授信的管理，严格控制坏账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49%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权均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出承诺。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除了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中承诺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9月末分别为72.04%、72.86%、70.15%，变动不大，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为降低风险，将积极进行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 （六）“两票制”带来的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两票制”政策逐渐在各省市或自治区落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安徽省、四川省、陕西省、青海省、湖南省、甘肃省、辽宁省、海南省和重庆市等省、市、自治区已陆续发布了各自关于“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在浙江地区，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物价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至2017年10月31日。根据各地已发布的“两票制”实施意见来看，“两票制”可被理解为药品生产企业到经营企业开具一次购销发票，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第二次购销发票，这将较大幅度地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压缩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的生存空间，加速医药物流行业间的并购重组，使药品配送集中在少数拥有较广销售覆盖网络、具有较强物流运输能力和配备现代化信息系统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之中。这样将对专门从事医药贸易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从2017年开始公司针对两票制的执行，和公司主要的医药生产企业通化金马等企业进行医药营销推广的合作，在浙江地区开始执行两票制后已经顺利实现了业务模式的转型。

应对措施: 1、母公司核力欣健是一家从事营销推广的CSO公司(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即合同销售组织), 这样公司将会实现经营模式的转换, 从医药流通贸易服务转变为营销推广服务公司,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538.39万元的营销推广收入, 实现业务的初步转型。

2、公司将在未来做好销售体系网络的完善与渠道覆盖, 销售渠道上重点拓展民营医院以及连锁药店, 产品上重点拓展OTC等非“两票制”销售的业务, 加强推广团队的队伍建设, 目标覆盖全国3000家连锁, 20万多家药店。

3、公司将以浙江核力药品生产基地为依托, 通过科研、并购等方式丰富完善公司产品线, 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完整医药产业链条。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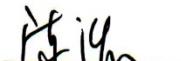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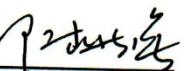
1、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张文杰: 

汪建峰: 

陈 浩: 

陆新强: 

张 炎: 

3、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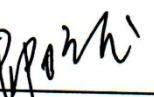
刘雪林: 

陈荣华: 

黄慧凯: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杰: 

邵际生: 

王茹萍: 

5、签署日期: 2018. 4. 11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龙清

陈龙清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龙清

陈龙清

陈凡

陈 凡

邱斌峰

邱斌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 跃



2018年4月11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2			承销协议
3	辅导	地方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			辅导协议
5	再融资	证监会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6			辅导验收申请
7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协议
8			承销协议
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1			上市保荐书
1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14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6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3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3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3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3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38			要约收购报告书
3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1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42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4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44			通知回执
4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46			议案表决
47			股东声明(承诺函)
4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4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17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改制辅导、 并购重组、 收购、股权 激励、新三 板（含新三 板普通股和 优先股定 增、资产重 组、收购 等）、股票 及债券销售 及其他咨询 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			
19			核查意见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 关于主承销 商的声明	所有投行项 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人 职责的声明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4			承销协议			
25		深交所	公募债: 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 市条件的推荐书			
2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所有债券 项目	发行人及 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 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7	新三板 (挂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2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 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智勇（签名）： 张智勇

3、经办律师 沈军（签名）： 沈军

经办律师 陈顺（签名）： 陈顺

4、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耿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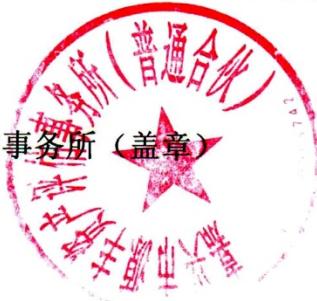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伟良



3、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邹阿宝



石金良



4、签署日期 2018. 4. 11

##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